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
产业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7492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6t84t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81MAE39FWW0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长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温贵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温贵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557215658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月园	2015035450350000003511450151	BH014766	梁月园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维星	第一、二、三、五章、附图、附件、附表	BH029472	杨维星
梁月园	第四、六章	BH014766	梁月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557215658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月园（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5035000003511450151，信用编号 BH014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月园（信用编号 BH014766）、杨维星（信用编号 BH02947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3
六、结论	6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3 项目用地证明
- 附件 4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
- 附件 5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6 项目监测报告
- 附件 7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20〕433 号）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4 项目区水系图
- 附图 5 项目在南宁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 附图 6 项目与南宁市水功能区划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与南宁市III类禁燃区位置关系
- 附图 8 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9 项目与园区污水工程规划位置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现场照片



本项目地块一现状航拍1（2025年9月）



本项目地块二现状航拍1（2025年9月）



现状照片 1



现状照片 2



现状照片 3



现状照片 4



施工生活区现状排水沟



场地周围临时排水沟（土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50114-04-05-9065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温贵良	联系方式	18779599607
建设地点	南宁良庆区综合保税区内，由 2 个地块组成，地块一位于杜鹃路以东、银顶路以北，地块二位于海坛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地理坐标	(地块一中心区域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8°21'21.71"，北纬 22°43'0.48"，地块二中心区域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08°21'32.29"，北纬 22°43'1.3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59 其他罐头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1. 罐头食品制造 —除单纯分装外的、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食品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五象新区经投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3-450114-04-05-906557
总投资(万元)	5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7
环保投资占比(%)	0.29	施工工期	1 年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5162.25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宁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20）43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工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南宁综合保税区综保区分为PLE-02（综保区）单元与PLE-03（综保区东）单元，PLE-02（综保区）单元范围为东至华兴路、南至那浪路、西至银海大道、北至快速路围合而成区域，总面积4.73平方公里；PLE-03（综保区东）单元范围为东至平乐大道、南至那浪路、西至华兴路、北至快速路围合而成区域，总面积3.36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8.09平方公里，规划区总人口容量约为3.5万人PLE-02（（综保区）单元）+6.5万人（PLE-03（综保区东）单元）=10万人。</p> <p>南宁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重要载体，是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往来，集口岸作业、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国际贸易以及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国际经济合作平台。</p> <p>规划目标为：以保税物流为基础，以保税加工为支撑，以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保障，实现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业融合式互动发展。</p> <p>产业布局规划：按照形成联结边境口岸、沿海港口和西南中南的中心枢纽，建设服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的要求，着力打造“一区两高地”：</p> <p>①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高地。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集中发展以电子信息为核心的保税加工业，鼓励相关产业向综合保税区集中，延伸产业链条，形成高端产业集群。</p> <p>②以保税物流为核心、沿边金融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高地。充分发挥首府交通枢纽优势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政策优势，以口岸物流、跨境物流和冷链物流为重点，提升发展保税物流业，以跨境融资、离岸人民币业务、融资租赁为重点，推进沿边金融先行先试，形成高端服务业集聚区。</p>

③以产城一体化为特色的城市新片区。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就业创造优势，注重发展关联产业，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统筹网内网外融合发展，拓展首府产业和城市发展新空间。本项目位于南宁片区海坛路1号综合保税区中药材加工产业园加工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附件4），并已办理了规划许可证（附件3）。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园区规划禁止引进产业，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在切实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及固废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并持之以恒加以管理，可控制环境污染，确保当地的环境质量不会因本项目的运营而下降的前提下，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2）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园区内，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应加快片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影响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项目废水可排入。	符合
2	优化该区域的能源消费结构。居民生活应以天然气为主，工业能源应以电、天然气和低硫油为主要能源，需要使用燃煤的企业应尽可能使用低硫优质煤或水洗煤，以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根据区域的污染气象特征，在商贸、居住区附近区域的不宜建设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使用燃煤。项目生物质锅炉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能做到达标排，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项目。	符合
3	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对物流园污水处理厂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确保八尺江、平花河水质达到规划目标。加强水资源的综合调配和管理，如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在企业间调配利用较清洁的废水等。在企业层次上，要严格控制用水定额，按水质不同分质用水，提高新鲜水的重复利用率。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	符合
4	按系统收集各类固废并进行分类，对于一般固体废物中可以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要进行综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	符合

		合利用；对于不能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再送至规范的临时堆场或填埋场；危险废物应集中送至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对于可循环利用的材料，应分类收集回用。		
	5	对引入的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项目审批中严格把关，禁止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园。	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相关内容是符合的。				
<p>（3）与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年版），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p> <p>项目生产不属于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项目，项目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附件4），并已办理了规划许可证（附件3）。</p>				
综上，项目符合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2021年版）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已在五象新区经投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450114-04-05-906557，详见附件2。</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南宁市良庆区五象新区综合保税区内，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饮用水源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治理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水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符合要求。综上，从环保角度项目选址合理。</p> <p>3、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敏感区范围，符合南宁市良庆区生态功能区相关要求；依据《广西生态环保红线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南环字〔2024〕55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南环字〔2024〕55号），南宁市陆域共划分为16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个数为95个，面积为5452.55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总面积的24.67%；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54个，面积为3819.56平方公里，占全市土地陆域国土总面积的17.28%；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12个，面积为12829.93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国土总面积的58.05%。</p>
--	---

表 1-1 项目与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相符性分析

适用范围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市空间布局约束	1. 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三大布局，严格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管控。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2.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等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石漠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	符合
	3. 大明山还需执行《南宁市大明山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大明山	符合
	4. 南宁青秀山还需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青秀山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青秀山	符合

		5. 上林县、马山县执行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不在上林县、马山县	符合
		6. 南宁市郁江流域还需执行《南宁市郁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全市范围执行《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的通告》，禁养区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限养区逐步控制和削减食用畜禽饲养总量，特别是不得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项目不属于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	符合
		8.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新建企业应符合批准实施的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和相关专项规划。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9. 严控“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和新增产能规模。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10. 左江、武鸣河、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重要河流，大王滩、西津等重点湖库周边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加强平陆运河生态廊道用地管控，按照平陆运河相关规划落实。	项目不涉及左江、武鸣河、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重要河流，大王滩、西津等重点湖库周边生态缓冲带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严格执行自治区对“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能耗准入标准，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审查以及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等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3. 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项目不属于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4. 推进各类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开展化工、医药等行业专项治理，强化农副食品加工、造纸、纺织、医药制造、食品制造、啤酒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水污染排放监管，推进淀粉、制糖、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清洁化改造。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符合
		5. 鼓励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设施分类管理，		符合

		推进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监管。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	符合
		6. 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外，严格控制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目标的河段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新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有条件的乡镇管网建设延伸到周边农村。		
		7. 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施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到 2025 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8. 持续深化郁江、武鸣河等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马巢河、八尺江等重点河湖全流域系统治理。重点实施武鸣河、清水河、八尺江等不稳定达标支流全流域综合治理。		符合
		9.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在耕地安全利用及严格管控任务较重的武鸣区从事铜、铅锌、镍钴矿采选，铜、铅锌、镍钴冶炼，以及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行业生产活动中排放的颗粒物及相关重金属污染物，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特别排放限值执行。	项目不属于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10.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产业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体系以及集中贮存设施。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定期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企业外排废水和周边地下水监测。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等其他固体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	不涉及
		11. 原则上不再新建原生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加快发展以焚烧方式为主的垃圾处理模式。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	项目不属于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	不涉及
		12. 加强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加快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右江、郁江等通航水域船舶污染控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污染防治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选择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重要区域逐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理。	项目不涉及涉重涉危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不涉及
		2. 依法将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将涉及危险废物企业纳入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范围。	项目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在场内暂存	符合
		3. 开展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	项目不涉及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评估	符合

		估,逐步开展乡镇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	以上饮用水水源地	
		4. 完善流域上下游水污染联防联治,重点加强左右江、邕江、郁江、红水河、清水河等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与百色、河池、来宾、崇左等周边市共同完善流域环境安全隐患联合排查、处置机制,推进水环境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有效防范跨境突发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	符合
		5.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	符合
		6. 严格土壤新增污染项目准入,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禁止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新(改、扩)建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属于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项目	符合
		7. 严格落实《南宁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细则(试行)》,对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土壤污染地块	符合
		8. 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符合
		9. 建立完善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突发性船舶污染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污染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严格按照地下水开发利用控制目标控制地下水水资源开采。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开展节水行动,优先保障生活用水,适度压减生产用水,增加生态用水;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鼓励再生水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降低单位GDP用水量。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资源开采	符合
		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用地所占比重相对区域土地面积较小,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符合
		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的目标要求;提升矿产资源	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综合开发利用水平,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4. 岸线资源: 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保护与开发管理,强化岸线用途管制。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岸线资源	符合
		5. 能源: 严格执行能耗“双控”、碳排放强度、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要求,新建项目能源利用效率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自治区、南宁市碳排放碳达峰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实施能源清洁替代,鼓励有色金属、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推进“煤改气”“煤改电”,交通领域推进“油改气”“油改电”;水泥等重点行业禁止新增自备燃煤机组,现有自备燃煤机组改为公用或清洁能源替代。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广热电联产改造和工业余热余压综合利用。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淘汰2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能源和资源,不属于有色金属、陶瓷、玻璃、水泥等重点行业。项目燃生物质锅炉,2蒸吨/小时以上,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南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南环字〔2024〕55号)的相关要求。项目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关系图详见附图5。

项目与广西“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应用平台中成果数据进行空间叠加分析,该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重叠,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5。

表 1-2 项目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ZH45010820003	南宁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项目南宁综合保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编码	单元名称	类别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相符性	符合性
ZH45010820003	南宁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	本项目属于新建的其他方便食品制造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	符合

					2. 按照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引进的项目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项目入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项目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项目入园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3.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环评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项目运营期将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环评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符合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将严格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进行排放。	符合	
				3. 新、改、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4.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约定的纳管水质水量要求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	符合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通过采取密闭、绿化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本项目所在综合保税区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III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III类（较严）燃料组合。	项目所在位置属于III类禁燃区，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项目配置高效除尘设施，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的相关要求。	符合
			2. 鼓励园区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项目严格按照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项目入园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符合

(3) 环境质量底线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4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号），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依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网站2025年5月13日公布的《2025年4月南宁市生态环境质量信息》中的地表水环境信息，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项目补充监测报告，项目场址监测点臭气浓度、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四周场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结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评价，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能源和资源，不侵占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林地等。运营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供水；项目用电主要由当地电网供应；项目用地所占比例相对区域土地面积较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区域环境管控的要求。

4、关于《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19〕7号。禁燃区划定范围如下：

一、禁燃区划定范围

(一) II类禁燃区：

①吴圩镇行政区域、明阳工业园区和南宁市伊岭工业集中区。

(二) III类禁燃区：

①南宁市新绕城高速公路（安吉东、石埠、沙井、高岭、玉洞西、南宁南、新江、八鲤、南宁东、五塘、高峰）围合的区域。

②武鸣区壮武路、骆越大道、武缘大道、红岭大道等四条大道围合的区域。

二、高污染燃料类型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结合南宁市实际，II类禁燃区、III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分别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II类（较严）、III类（严格）燃料组合，具体为：

(一) II类（较严）。

1.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 III类（严格）。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

- 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专用锅炉指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 47062-2017 标准的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高效除尘设施指至少包括袋式除尘器且除尘效率达到 99%以上的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 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三、在禁燃区内，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宁良庆区综合保税区杜鹃路 1 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 III 类禁燃区，详见附图 7。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类型；项目配置高效除尘设施，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由 2 个地块组成，规划总用地面积 115162.25m² (172.74 亩) ，其中地块一占地面积为 68159.07m²，地块二占地面积为 47003.18m²；总建筑面积 67054.90m²，其中地块一建筑面积 40174.90m²，地块二建筑面积 26880m²；地块一建设 1 栋 3F 产品检测车间、1 栋 3F 1#车间、1 栋 1F 2#车间、1 栋 1F 污水处理车间、1 栋 1F 维修车间、1 栋 1F 能源车间、3 栋 1F 仓库（1#、2#、3#）及停车场、设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地块二建设 2 栋 1F 厂房（2#、3#）、1 栋成品仓库及停车场、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配套设施。</p>					
<p>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干银耳 300 吨，银耳鲜露 9000 万瓶，冻干银耳羹 100 吨，银耳面膜 1000 万片，银耳虫草 100 万瓶，银耳多糖 50 吨，银耳精华液 2000 万支。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地块一	1#车间	钢架结构，1 栋 3F，高 12.15m，建筑面积 3069.30m ² 。设置 1 条冻干银耳羹生产线。	
			2#车间	钢架结构，1 栋 1F，高 13.4m，建筑面积 3431.88m ² 。设置 1 条银耳面膜生产线。	
			产品检测车间	钢架结构，1 栋 3F，高 12.30m，建筑面积 5949.72m ² 。检测车间建设内容包括 pH 值计、磁力搅拌计、电热恒温干燥箱、电子分析天平、高压灭菌锅、电热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微检室、分光光度计、气相色谱仪、糖度仪等。	
		地块二	2#厂房	钢架结构，1 栋 1F，高 13.4m，建筑面积 9000m ² 。设置 1 条银耳鲜露生产线、1 条干银耳生产线。	
			3#厂房	钢架结构，1 栋 1F，高 13.4m，建筑面积 10680m ² 。设置 1 条银耳多糖生产线，1 条银耳虫草酒生产线、1 条银耳精华液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引入园区市政供水	
		供电		引入园区市政供电	
		维修车间		单层框架结构，高 13.4m，建筑面积 1500m ² 。	
		能源车间		单层框架结构，高 13.4m，建筑面积 1250m ² 。能源车间建设内容包括锅炉房、配电室和空压机房等；能源车间配备的生物颗粒锅炉吨位为 4t/h/1 台，8t/h/1 台。	
	储运工程	地块一	1#仓库	单层框架结构，高 13.4m，建筑面积 9624m ² 。用于存放自行生产的鲜银耳及烘干后的干银耳。	
2#仓库			单层框架结构，高 13.4m，面积 8100m ² 。用于存放外购的枸杞、红枣片和冰糖等干制原辅料。		
3#仓库			单层框架结构，高 13.4m，面积 6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包括银耳多糖、银耳精华液、银耳面膜、冻干银耳羹和银耳虫草酒等。		
地块二		成品仓库	单层框架结构，高 13.4m，面积 72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包括堆放干银耳及银耳虫草酒成品等。		

环保工程	废水	设置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耗氧”，处理能力40m ³ /d。污水处理车间面积1250m ²		
	废气	运输扬尘	洒水、绿化	
		污水处理车间恶臭	绿化	
		锅炉燃烧颗粒物、SO ₂ 、NO _x	高效布袋除尘+40m 排气筒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石英砂	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废树脂	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废活性炭	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废滤芯	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原料残渣、不合格产品	外售作为肥料	
		含油抹布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布袋除尘器集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	
		污水处理水设施污泥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	产生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即产即清，不在厂区贮存。	

二、主要设备

本项目各生产线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杀菌锅 (13.5m ³)	台	4
2	8t 生物质锅炉	台	1
3	4t 生物质锅炉	台	1
4	银耳清洗机	台	1
5	调配罐 (8 吨)	台	2
6	灌装设备	台	4
7	贴标机	台	2
8	包装机	套	2
9	码垛机	台	1
10	冻干机	台	2
11	过滤设备	套	1
12	粉碎机	台	1
13	蒸馏设备	套	1
14	CIP 设备	套	1
15	卸瓶设备	套	1
16	装卸篮机	套	1
17	溶糖罐 (2000L)	台	1
18	熬煮设备 (800L)	套	1
19	水处理设备	套	1

三、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来源	备注
银耳面膜						
1	鲜银耳	t/a	10	袋装	外购	/
2	面膜纸	t/a	10	袋装	外购	/
3	水	m ³ /a	300	自来水	市政供水	/
银耳虫草酒						
1	鲜银耳	t/a	35	桶装	外购	/
2	干虫草	t/a	10	袋装	外购	/
3	白酒	t/a	500	袋装	外购	/
4	水	m ³ /a	500	自来水	市政供水	/
银耳多糖						
1	鲜银耳	t/a	75	袋装	外购	/
2	蜂蜜	t/a	25	袋装	外购	/
3	水	m ³ /a	5	自来水	市政供水	/
银耳精华液						
1	鲜银耳	t/a	250	筐装	外购	/
2	水	m ³ /a	1000	自来水	市政供水	/
银耳鲜露生产						
1	鲜银耳	t/a	3960	筐装	外购	/
2	燕窝	t/a	0.5	袋装	外购	/
3	冰糖	t/a	345	袋装	外购	/
4	枸杞	t/a	45	袋装	外购	/
5	红枣	t/a	180	袋装	外购	/
6	水	m ³ /a	15230	管道	市政供水	/
冻干银耳羹生产线						
1	鲜银耳	t/a	20	筐装	外购	/
2	枸杞	t/a	13.33	袋装	外购	/
3	红枣片	t/a	6.67	袋装	外购	/
4	冰糖	t/a	10	袋装	外购	/
5	水	m ³ /a	50	自来水	市政供水	
银耳烘干生产线						
1	鲜银耳	t/a	600	筐装	外购	/
公用工程						
1	生物质颗粒	t/a	5293.78	外购成型生物质燃料		
2	水	m ³ /a	30210	来自园区供水 (其中产品工艺用水 17085m ³ /a)		
3	电	kw·h/a	300000	园区供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锅炉外购生物质成型燃料。

表 2-4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表

序号	项目	数值 (%)
1	全水分	4.1
2	收到基灰分	4.0
3	收到基全硫	0.02
4	低位收到基发热量	17.09MJ/h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80.57
注：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的主要成分参数来源于参考常规生物质燃料成分表			
四、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干银耳	300 吨	15kg/袋
2	银耳鲜露	9000 万瓶	220ml
3	冻干银耳羹	100 吨	15g/包
4	银耳面膜	1000 万片	30g
5	银耳虫草酒	100 万瓶	1000ml
6	银耳多糖	50 吨	250ml/瓶
7	银耳精华液	2000 万支	50ml/支

五、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厂定员 300 人。

六、公用工程

(1) 供水/排水

项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生物质蒸汽锅炉用水及生活用水。各类工序用水情况如下：

①员工生活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 30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均不在厂内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不住宿职工日均用水量取 50L/人·d，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4500m³/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量为 12m³/d、3600m³/a。

②原辅料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银耳、虫草等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10.0m³/d、3000m³/a，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m³/d、2400m³/a。

③工艺产品用水：工艺产品用水主要为配置用水、调配定容等工艺环节，工艺原辅料总用水量为 17085m³/a（56.95m³/d），损耗量按 5%计，损耗为 2.85m³/d、854.25m³/a，剩余部分全部进入产品中。

④设备清洗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包括空瓶清洗、清洗装篮、托盘清洗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

料，项目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0\text{m}^3/\text{d}$ 、 $300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为 0.8，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text{m}^3/\text{d}$ 、 $2400\text{m}^3/\text{a}$ 。

⑤车间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不使用水进行冲洗，仅人工清扫及湿润拖把进行打扫，后于卫生间进行拖把冲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约 1 周打扫拖地一次后进行冲洗拖把，此部分水量较少，约 $10.0\text{m}^3/\text{次}$ ，共 $480\text{m}^3/\text{a}$ ，污水产生系数为 0.8，排水量约 $1.28\text{m}^3/\text{d}$ ， $384\text{m}^3/\text{a}$ 。

⑥锅炉用水

本项目工艺熬煮和杀菌锅使用生物质锅炉进行热量供应，锅炉用水为软水制备用水。

项目配置生物质锅炉额定蒸发量为 1 台 $8\text{t}/\text{h}$ ，1 台 $4\text{t}/\text{h}$ ，日运行 8h，年运行 300d，锅炉系统用水量 $12\text{m}^3/\text{h}$ ， $96\text{m}^3/\text{d}$ （按满负荷运行计算）。锅炉损耗水量按用水量的 2% 计，则损耗水量 $0.24\text{m}^3/\text{h}$ （ $1.92\text{m}^3/\text{d}$ ）；锅炉排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2% 计，则排污水量为 $0.24\text{m}^3/\text{h}$ （ $1.92\text{m}^3/\text{d}$ ）。锅炉蒸汽送至杀菌锅进行杀菌和熬煮加热，则送入杀菌锅和熬煮加热的蒸汽量约为 $11.76\text{m}^3/\text{h}$ （ $94.08\text{m}^3/\text{d}$ ）。

⑦软水制备废水

补充水使用软水，厂区设有软水制备系统，软水产水率约 80%，锅炉补充水量需 $5.72\text{m}^3/\text{d}$ （ $1.92+1.92+1.88$ ），则制备软水用水量约为 $7.15\text{m}^3/\text{d}$ 。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1.43\text{m}^3/\text{d}$ 。

⑧熬煮和高温杀菌废水

熬煮和高温杀菌废水主要为锅炉蒸汽在杀菌锅内杀菌完毕后和熬煮完毕后产生的，产生量按蒸汽量的 2% 计算，送入杀菌锅和熬煮锅的蒸汽量约为 $94.08\text{m}^3/\text{d}$ 。则熬煮和高温杀菌废水产生量为 $1.88\text{m}^3/\text{d}$ 。废水排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物流园污水厂处理。

（2）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进入物流园污水厂处理。厂区初期雨水经过雨水沟收集后顺地势流出厂界进入市政雨水网。

表 2-6 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水标准	规模	用水量 (m ³ /d)	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损耗量 (m ³ /d)	排水量	备注
员工生活用水、排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50L/d·人	300 人	15	4500	0.8	3	12m ³ /d (3600m ³ /a)	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用水、排水									
2	原辅料清洗用水	10.0m ³ /d	300 天	10.0	3000	0.8	2	8m ³ /d	
3	工艺产品用水	---	300 天	56.95	17085	---	2.85+进入产品 54.1	---	剩余部分进入产品中
4	设备清洗用水	10m ³ /d	300 天	10	3000	0.8	2	8m ³ /d	
5	车间清洁用水	10m ³ /次	48 次	1.6	480	0.8	0.32	1.28m ³ /d	
6	锅炉用水	--	--	7.15	2145	--	1.92	浓水 1.92m ³ /d	
7	软水制备废水	--	--			--		1.43m ³ /d	
8	熬煮、高温杀菌	--	--			--		1.88m ³ /d	
9	小计			85.7	25710	---	63.19	22.51m ³ /d (6753m ³ /a)	
10	合计			100.7	30210	---	66.19	34.51m ³ /d (10353m ³ /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蒸汽平衡

本项目灭菌工序为蒸汽灭菌，蒸汽通过直接接触起到灭菌的作用，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日可提供蒸汽量为 96m³，蒸汽平衡图如下所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re> graph LR A[蒸汽产生量 96] --> B[蒸汽 94.08] B --> C[熬煮、杀菌 92.2] C --> D[废水 1.88] B --> E[损耗 1.92] E --> B </pre> <p>图 2-2 蒸汽平衡图 (单位 m^3/d)</p>
	<h3>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h3> <h4>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h4> <p>本项目施工期需进行土石方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到调试投入使用，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施工人员 50 人，设一处施工生活区。其施工流程如下所示。</p> <pre> graph TD A[施工期] --> B[场地平整] B --> C[土石方] C --> D[基础施工] D --> E[主体工程] E --> F[扫尾] F --> G[设备安装调试] B -. "噪声" .-> A D -. "废气" .-> A G -. "噪声" .-> A B -. "固废、废水、扬尘、汽车尾气、噪声" .-> A </pre> <p>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p> <h4>2、施工期产排污环节简述</h4> <p>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建筑装修固废、开挖土石方、噪声、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装修废油漆桶、设备调试废润滑油等。</p> <h5>(1) 大气污染源</h5>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为设备运输进场产生的扬尘、装修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施工机械废气等。</p> <h5>(2) 水污染源</h5> <p>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期废水主要由生产作业过程中混凝土浇灌产生的施工废水。经类比调查，施工废水含有石油类污染物和大量悬浮物，SS 约为 $1000\sim6000mg/L$，石油类约为 $15mg/L$。施工废水量与施工设备的数量、混凝土工程量有直接关系，施工高峰期时废水约 $5m^3/d$。本评价要求施工场地修建一座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地面冲洗水</p>

或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用水量按每人每天用水 80L 计算，合计用水量为 4m³/d，排放系数取 0.8，则每天约排放生活污水 3.2m³。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生活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主要噪声污染源为施工过程中的设备机械噪声与交通运输噪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装载机、切割机、电钻、电锯、运输车辆等，声压级在 80-105dB(A) 左右。

（4）固体废物污染源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土石方、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

①施工生活垃圾：施工期预计巅峰施工人员 50 人计，按 0.5kg/人.d 生活垃圾量计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 (9.125t/a)。

②建筑垃圾：建筑结构装修阶段，所产生的弃砖弃瓦、边角余料等。

③装修垃圾：装修垃圾主要为废油漆桶，装修材料废包装物，此部分产生量较小，废油漆桶约 1t/a，装修材料废包装物约 9t/a。

④土石方：表土开挖时妥善保运，后期全部回填，不外排。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①银耳鲜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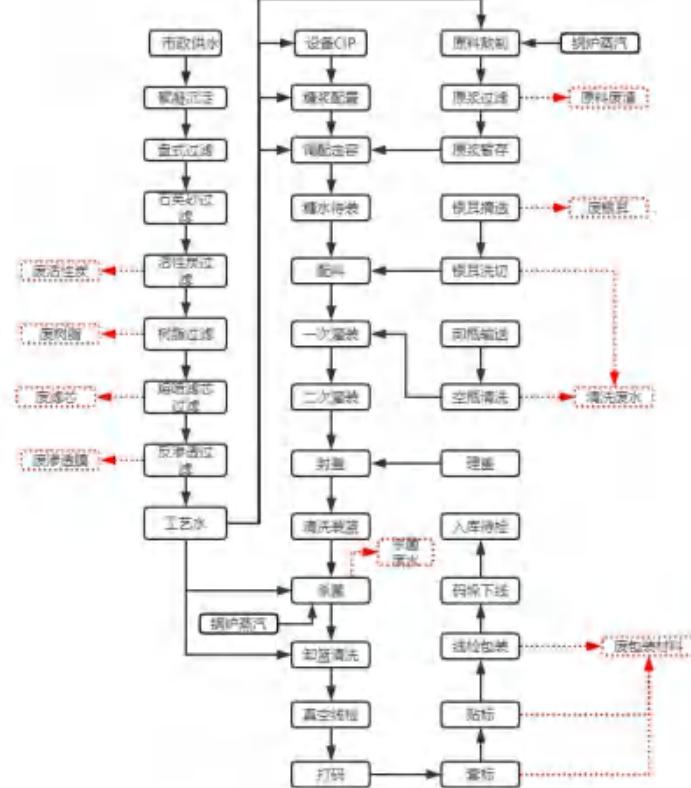


图 2-4 银耳鲜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②冻干银耳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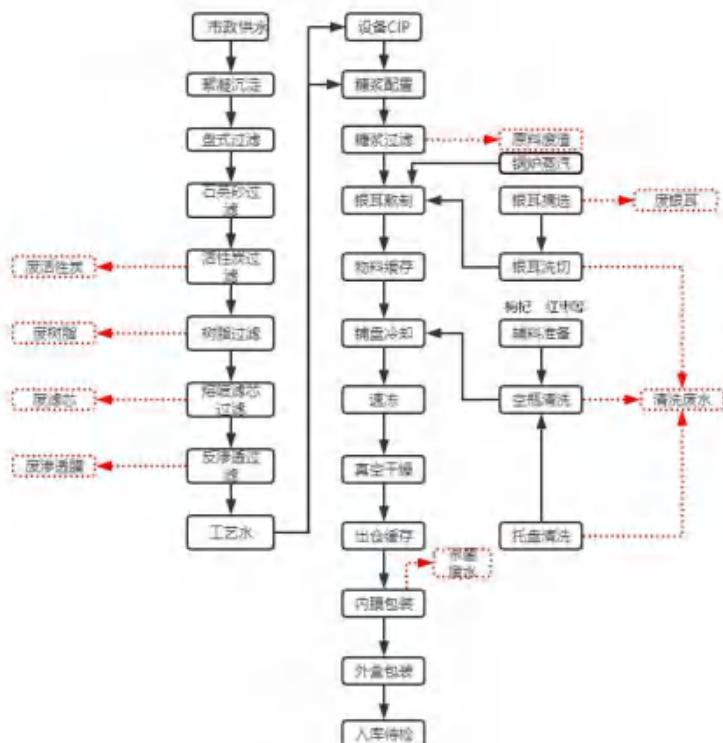


图 2-5 银耳羹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③银耳面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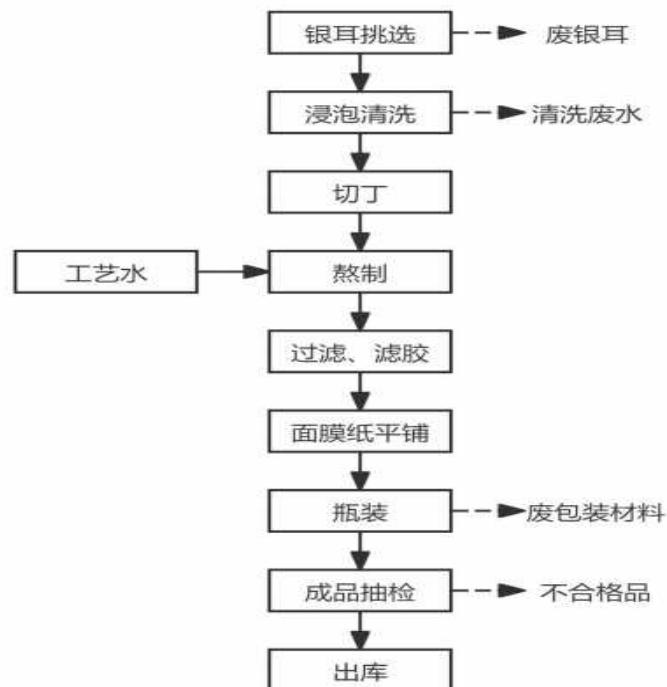


图 2-6 银耳面膜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④银耳虫草酒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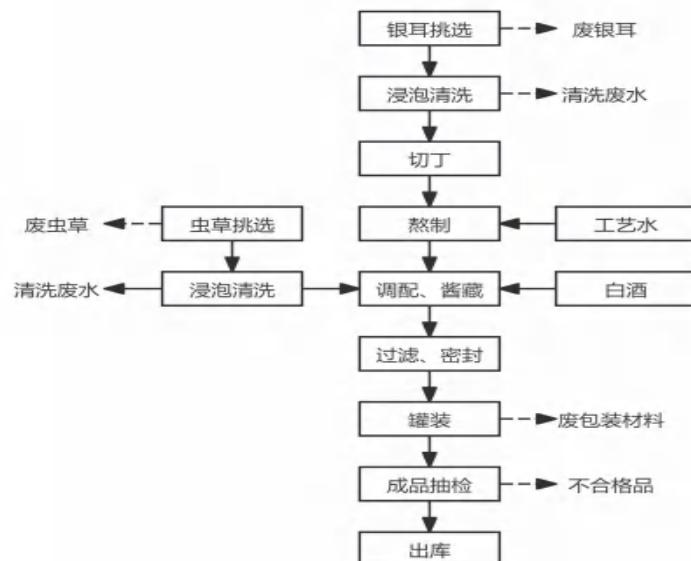


图 2-7 银耳虫草酒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⑤银耳多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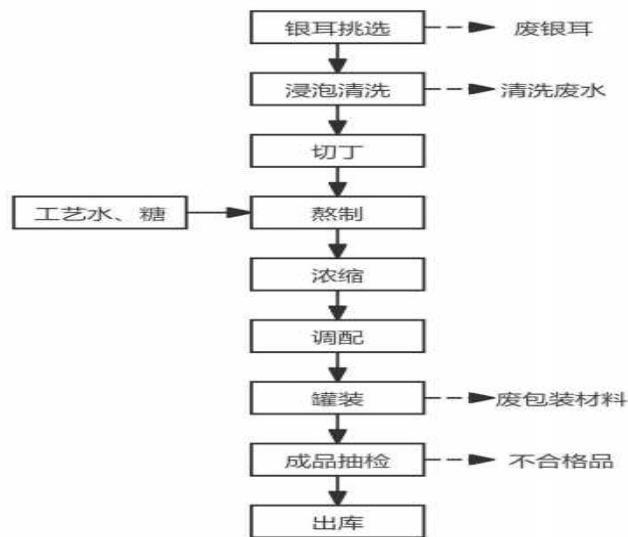


图 2-8 银耳多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⑥银耳精华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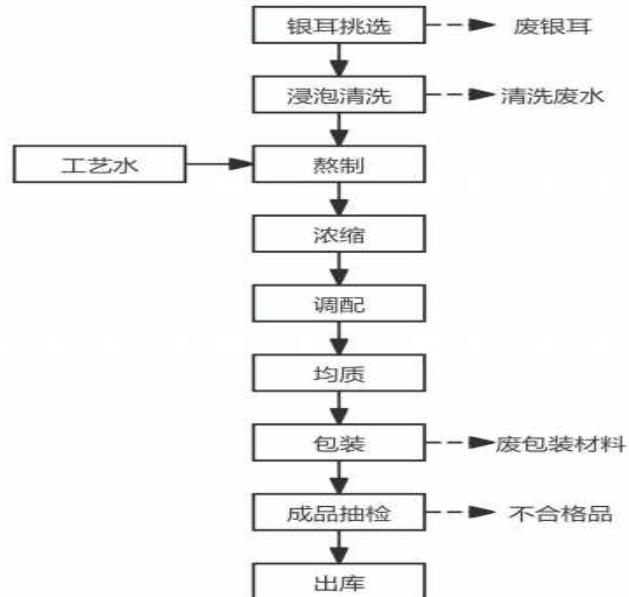


图 2-9 银耳精华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⑦干银耳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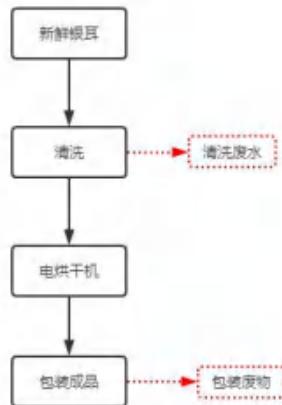


图 2-10 银耳烘干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⑧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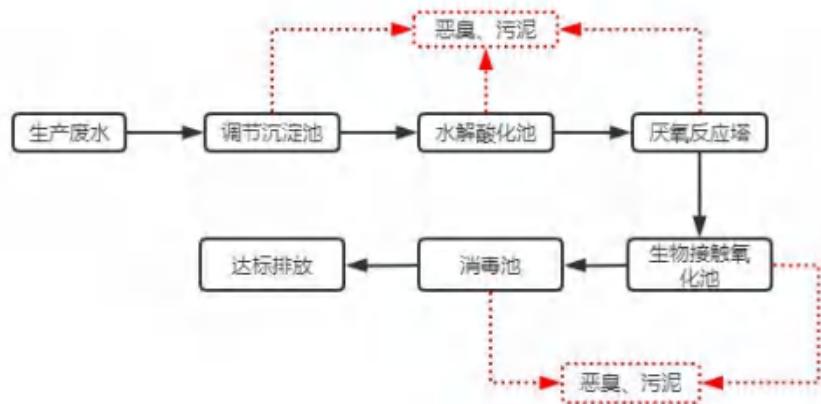


图 2-1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用水：市政自来水通过絮凝沉淀、过滤后，在经过石英砂、活性炭、树脂、熔喷滤芯及反渗透过滤后，得到工艺水。杀菌、熬制过程中的蒸汽由本项目锅炉提供。主要产排污为工艺水过滤时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树脂、废熔喷滤芯及废反渗透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银耳鲜露：工艺水进入生产工序中，制作糖水，将清洗后切丁的银耳加入糖水熬制，熬制完成后冷却速冻，干燥后包装成品，码垛入库。产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包装固废、过滤的原料废渣等。

②银耳羹：工艺水进入生产工序中，制作糖水及原料熬制，糖水及原料装罐后，进行杀菌消毒、检验及标码等工序，码垛入库。产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清洗废水、杀菌废水、包装固废、过滤的原料废渣等。

③银耳面膜：将清洗后切丁的银耳加入工艺水熬制，蒸汽加热煮开，浆料转入合适的容器中，降温至约 70~80 度，开启振动筛，将熬好的浆料缓缓倒在筛网上，趁热过滤，胶液滴落缓慢时，可结束滤胶。面膜纸平铺，沿着上唇线朝上折至眼眶下面，沿着眼眶线朝下对折至上唇线，再从侧端卷起，卷成直径约 2.5 厘米高度约 7.5 厘米的圆筒，最后小心装入瓶子中。将过滤后的胶液注入瓶子中，注入量 45 克（或 45 毫升），旋盖。

④银耳虫草酒：虫草、银耳采摘，挑选预处理，浸泡清洗；将清洗后切丁的银耳加入工艺水熬制，蒸汽加热煮开，浆料转入合适的容器中，与虫草、白酒调配，密封酱藏；开启振动筛，将酱藏的浆料缓缓倒在筛网上，胶液滴落缓慢时，可结束滤胶。灌装，检测，合格成品入库。

⑤银耳多糖：银耳采摘，挑选预处理，浸泡清洗，后进入电烘干机，烘干冷却。加入工艺水、糖混合搅拌，蒸汽加热煮开，冷却，浓缩，调配、罐装，静置后成品抽检，合格成品入库。

⑥银耳精华液：银耳采摘，挑选预处理，浸泡清洗，将清洗后切丁的银耳加入工艺水熬制，蒸汽加热煮开，浆料转入合适的容器中。分离提纯，灌装，检测，合格成品入库。

⑦干银耳：将新鲜银耳清洗，后进入电烘干机，烘干冷却后消毒杀菌，包装成品。主要污染物为银耳清洗废水及废包装材料。

⑧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本项目拟采用目前较成熟的“厌氧+耗氧”生化法工艺进行废水处理，处理能力 $40m^3/d$ 。首先采用酸化法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然后采用厌氧、接触氧化进行深度处理，经消毒后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物流园污水厂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及污泥，恶臭气体无组织通风排放，污泥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三、平面布置

根据“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对平面布局进行了统筹安排。

本项目由 2 个地块组成，从左到右依次为地块一、地块二。地块一从左到右布设污水处理站、2#仓库、3#仓库、维修车间、能源车间、2#车间、1#车间、1#仓库、

	<p>产品检测车间；污水处理站位于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地块一从左到右布设 2#厂房、成品仓库、3#厂房。</p> <p>总体而言，本项目总体布局既使工艺流程的各个环节合理顺畅，又使物料的走向短捷便利，可保证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功能区相对独立设置，便于使用和管理，从而有利于生产和办公。</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和标准分级，确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4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5〕66号），2024年南宁市环境空气各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南宁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7	13.33%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20	50.0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0	57.1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5.3	72.29%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34	83.7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南宁市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项目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臭气浓度、TSP。为了解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场址进行了臭气浓度实测。							
①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结合本地区的气象特征，在用地范围内设置1个监测点位G1。							

②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类别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③ 监测时间和频率

监测时间：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9日

监测频率：TSP 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 1 次，每次不低于 24 小时。臭气浓度连续 3 天，每天 1 次。

④ 评价方法

对采用补充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的，取各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计算方法见如下公式：

$$C_{\text{现状}(x,y)} = \text{MAX} \left[\frac{1}{n} \sum_{j=1}^n C_{\text{监测}(j,t)} \right]$$

式中：C 现状 (x, y) —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x, y) 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 监测 (j, t) — 第 j 个监测点位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包括 1h 平均、8h 评价或日平均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n—现状补充监测点位数。

⑤ 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0月27日	24.7	54	99.88	1.1	N
10月28日	25.3	53	99.81	1.3	N
10月29日	24.2	54	99.92	1.0	N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检测日期	评价标准/ (μg/m³)	监测浓度 (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场址	TSP	10月27日	300	116	38.67	0	达标
		10月28日	300	110	36.67	0	达标
		10月29日	300	119	39.67	0	达标
	臭气浓度	10月27日	20 (无量纲)	<10	/	0	达标
		10月28日	20 (无量纲)	<10	/	0	达标
		10月29日	20 (无量纲)	<10	/	0	达标

根据表补充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的 TSP 24 小时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综上，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邕江、八尺江、良庆河及楞塘冲河，厂区北面距离邕江约 5.7km，厂区北面距离良庆河良庆开发利用区约 1.8km，厂区与东北部楞塘冲河良庆开发利用区距离约 4.4km，厂区东南面距离八尺江约 7.76km，其中八尺江为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

根据《南宁市水功能区划图(八尺江、郁江邕宁、桂南沿海诸河片区)》可知，项目北面的邕江河段规划为“邕江南宁工业景观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北面良庆河良庆开发利用区规划为“良庆河五象景观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东北部楞塘冲河良庆开发利用区桂花味楞塘冲楞塘景观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八尺江河段规划为“八尺江良庆-邕宁景观农业用水区”，水质执行《地表水(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2025 年 10 月南宁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优良。南宁市境内有 10 个国控断面，其中 8 个考核南宁市，2 个上游来水断面分别考核崇左市、百色市。南宁市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均为 II 类水质。六景、南岸、廖平桥、莲山断面水质均优于相应考核目标要求，白马、叮当、老口、都安断面水质均达

到考核目标要求。南宁市水质指数为 2.8617 同比上升 0.76%，环比下降 10.45%。2 个上游来水断面，上中、雁江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

三、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坛路 1 号综合保税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已建企业厂房及园区道路等，项目评价区是一个以人工环境为主的区域，带有人类长期干扰的痕迹，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评价区的群落结构比较简单，植被类型较少，主要为人工绿化、灌木等。受人类活动影响，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鼠类、昆虫类等，多为适应人类生活的种类，易适应人类活动的干扰。经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分布，未发现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环境一般。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营运期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为了解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委托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和 10 月 28 日根据项目用地情况共布设了 4 个监测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委托监测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1）声环境监测点布设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分布情况，声环境监测共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详见下表及附图 10。

表 3-5 声环境监测点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	噪声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厂界	场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p)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昼间 6:00-22:00；夜间 22:00-次日 6:00），每次连续 20min
N2	项目南厂界			
N3	项目西厂界			
N4	项目北厂界			

(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6 声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6。

表 3-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dB(A)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值[dB(A)]		声功 能区	评价标 准	达标 情况
			昼间等效 声级 (Ld)	夜间等效 声级 (Ln)			
N1	项目厂区东厂界	10 月 27 日	52	42	3类区 昼间: 65dB(A) , 夜间: 55dB(A)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N2	项目厂区南厂界		55	43			
N3	项目厂区西厂界		56	44			
N4	项目厂区北厂界		53	44			
N1	项目厂区东厂界	10 月 28 日	53	41			
N2	项目厂区南厂界		54	41			
N3	项目厂区西厂界		56	43			
N4	项目厂区北厂界		54	44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项目东、南、西、北侧场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的要求。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坛路1号综合保税区。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涉及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路桥锦绣小区。

表 3-8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方位	距离	属性	人口	饮用水源	保护标准
路桥 锦绣 小区	108.35828 0357° , 22.722928 148°	西北	480m	居住	5000	自来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 2018年修改单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未涉及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北面距离邕江约5.6km, 经调查周边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环境保护
目标

	<p>无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宁综合保税区，属于园区内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根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采用如下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控制。</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施工期</p> <p>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运营期</p> <p>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执行；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td> <td>SO₂</td> <td>50</td> <td>/</td> </tr> <tr> <td>NO_x</td> <td>200</td> <td>/</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td> </tr> <tr> <td>林格曼黑度</td> <td>≤1</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td> <td>硫化氢</td> <td>/</td> <td>0.06</td> </tr> <tr> <td>氨</td> <td>/</td> <td>1.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20 (无量纲)</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4.5 要求：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肉，烟肉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3-10 规定执行。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肉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p>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	NO _x	200	/	颗粒物	20	/	林格曼黑度	≤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06	氨	/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20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SO ₂	50	/																														
	NO _x	200	/																														
	颗粒物	20	/																														
	林格曼黑度	≤1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	0.06																														
	氨	/	1.5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																														

上。本项目生物颗粒锅炉吨位为 4t/h/1 台, 8t/h/1 台,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12t/h, 锅炉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 40m。锅炉房烟肉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建筑物最高周边建筑物最高约为 35m, 本项目设置 40m 高排气筒符合要求, 高度要求详见下表。

表 3-10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 总容量	MW	0.7~<1.4	1.4~<2.8	2.8~<7	7~<14
	t/h	1~<2	2~<4	4~<10	10~<20
烟囱最低允 许高度	m	25	30	35	4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下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类别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 值		6~9	500	300	400	-	-	20

三、噪声

施工期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营运期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70	55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 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一共有 4 项, 分别为: COD、NH₃-N、SO₂、NO_x。</p> <p>(1)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DA001 排气筒属于一般排放口。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下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故本项目不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需进行土石方开挖，车间建设、设备安装、建筑装饰到调试投入使用，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巅峰期施工人员 50 人，不设置施工营地。</p> <p>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为降低设备运输材料的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本次评价建议施工单位采取相关措施防尘。运输建筑材料等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蓬盖、密闭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漏而产生扬尘污染。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地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p> <p>(2) 施工机械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主要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场地附近排放一定量的废气，主要为 CO、NO_x 和 THC，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议施工单位应选择优质设备和燃油，加强设备和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尽量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p> <p>(3) 装修废气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过程中，在装修阶段会产生少量的装修废气，主要是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装修阶段的油漆废气排放周期短。因此，选用优质环保涂料，在装修期间，加强通风换气，促进空气流通，可降低废气对施工人员的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控制，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噪声主要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打桩机、挖掘机、装载机、切割机、电钻、电锯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和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p>
-----------	--

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项目噪声源强为 80-105dB(A)。在施工期只要严格做到以下几点，其噪声值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标准限值。

①加强施工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注意机器设备的保养和正确操作，噪声设备布置在现有厂房内部，依靠厂房墙体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敲击、碰撞等作为施工活动的声源，要求建设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管理加以缓解。

③在运输道路上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建设单位要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园区内禁止鸣笛，使车辆的噪声级维持在最低水平。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施工作业安排在昼间（06:00-19:00），通过增加设备缩短连续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另外午休时间（12:00-14:00）禁止高噪声作业。

通过上述措施，施工噪声达到厂界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环境影响较小。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区域的噪声得到有效改善，施工期场界噪声能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3、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用水。评价要求施工场地修建一座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为地面冲洗水或降尘洒水，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生活区临时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下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土石方、建筑装修垃圾、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废润滑油等。

施工场地建筑、装修垃圾：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采取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的措施，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地方堆存。

施工人员垃圾：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运至垃圾转运点，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p>土石方：表土开挖时妥善保运，后期全部回填，不外排。</p> <p>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是暂时的，只要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并采取治理措施，使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硫化氢、氨气等。</p> <p>1、生物质锅炉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安装 1 台 8t 生物质锅炉和 1 台 4t 生物质锅炉，锅炉拟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本项目生物质燃料的主要成分参数来源于参考常规生物质燃料成分表，主要参数见下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数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水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到基灰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到基全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位收到基发热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09MJ/h</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干燥无灰基挥发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57</td> </tr> </tbody> </table> <p>拟建锅炉产生的废气使用“高效布袋除尘”进行处理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中的 4430 工业锅炉行业系数手册，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末端处理技术为布袋除尘时处理效率为 99.7%，因此综合烟尘去除率保守取 99%。</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烟气中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生物质锅炉标干烟气排放量、颗粒物、NO_x 三项计算采用物料衡算法缺少相应的参数，因此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5.4 章节采用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来源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SO₂ 排放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采用物料衡算法。</p> <p>（1）燃料用量</p>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全水分	4.1	2	收到基灰分	4.0	3	收到基全硫	0.02	4	低位收到基发热量	17.09MJ/h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80.57
序号	项目	数值（%）																	
1	全水分	4.1																	
2	收到基灰分	4.0																	
3	收到基全硫	0.02																	
4	低位收到基发热量	17.09MJ/h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80.57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排污费征收核定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03〕64号）及《工业污染核算》（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有关的资料，锅炉燃料耗量计算方法如下：

$$B = \frac{D \cdot (i_z - i_s)}{Q \cdot \eta}$$

式中 B——燃料耗量，t；

D——蒸汽量，t；

i_z ——蒸汽热焓值，kJ/kg；

i_s ——水的热焓值，kJ/kg；

η ——锅炉热效率，%；

Q——低位发热，kJ/kg。

项目蒸汽量为28800t/a（1台8t/h的锅炉，1台4t/h的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运行300天，每天开启8h）。根据生物质成型燃料成分表，低位发热值燃烧值取17.09MJ/kg。锅炉设计热效率约83%。通过查《过热蒸汽温度、压力-焓表》得 $i_z=2691.8\text{kJ/kg}$ ，通过查《水的密度和焓值表》水的热焓值 $i_s=84.476\text{kJ/kg}$ 。根据计算公式，项目锅炉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约为5293.78t/a。

（2）烟气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固体燃料燃烧所需的烟气量采用下式进行计算：

$$V_{gy} = 0.393Q_{net,ar} + 0.876 \quad (Q_{net,ar} \geq 12.54\text{MJ/kg}, V_{daf} \geq 15\%)$$

式中： V_{gy} ——基准烟气量，（标 m^3/kg ）

$Q_{net,ar}$ ——燃料的低位发热值，MJ/kg，项目燃料热值为17.09MJ/kg；

V_{daf} ——燃料干燥无灰基挥发分，80.57%；

根据上面计算得出生物质锅炉的烟气量产生系数为 $6.72\text{m}^3/\text{kg}$ 燃料，项目8t/h、4t/h共2台锅炉年消耗生物质燃料5293.78t的总烟气排放量为3557.42万 m^3/a 。

（3）颗粒物

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推荐的

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公式: $E_{颗粒物}=R \times \beta_{颗粒物} \times 10^{-3}$

式中: $E_{颗粒物}$ ——颗粒物的排放量, 吨;

R ——锅炉燃料消耗量, 吨; 本项目锅炉生物质燃料年消耗量为 5293.78t。

$\beta_{颗粒物}$ ——颗粒物产排污系数, 0.5kg/t·燃料。

由此计算得锅炉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1kg/h, 2.64t/a, 产生浓度为 74.21mg/m³, 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除尘效率为 99%, 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1kg/h, 0.0264t/a, 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74mg/m³。

(4) 二氧化硫排放量

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推荐的物料衡算法公式:

$$E_{SO_2}=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的实际排放量, 吨;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 吨; 项目锅炉生物质颗粒消耗量为 5293.78t/a;

S_{ar} ——燃料收到基硫含量, 百分比, 0.02%;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百分比,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附录 B, 取 10%;

η_s ——脱硫效率, %, 本项目取 0;

K ——燃料中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 本项目采用生物质锅炉,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 中附录 B, 取中间值 0.4。

由此计算得, 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E_{SO_2}=2 \times 5293.78 \times 0.0002 \times 0.9 \times 0.4=0.76t/a$, 产生浓度为 21.42mg/m³, 设计二氧化硫去除率为 0%, 则故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不变。

(5)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采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中推荐的产排污系数法计算公式: $E_{NO_x}=R \times \beta_{NO_x} \times 10^{-3}$

式中: E_{NO_x}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 吨; .

R——锅炉燃料消耗量, 吨; 拟建项目锅炉生物质颗粒消耗量为5293.78t/a。

β_{NOx} ——NO_x产排污系数, kg/t-燃料。产排污系数取0.71(低氮燃烧)。

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量为1.57kg/h, 3.76t/a, 产生浓度为105.69mg/m³,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设计氮氧化物去除率为0%, 则故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排放浓度不变。

表 4-2 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效果
		烟尘(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3557.42 万 m ³ /a	2.64t/a	0.76t/a	3.76t/a	
产生速率	m ³ (废气量)	1.1kg/h	0.32kg/h	1.57kg/h	
产生浓度	/	74.21mg/m ³	21.42mg/m ³	105.69mg/m ³	
排放量	3557.42 万 m ³ /a	0.0264t/a	0.76t/a	3.76t/a	
排放速率	m ³ (废气量)	0.011kg/h	0.32kg/h	1.57kg/h	
排放浓度	/	0.74mg/m ³	21.42mg/m ³	105.69mg/m ³	
标准限值	/	50mg/m ³	300mg/m ³	300mg/m ³	

由表 4-2 可知,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烟尘≤50mg/m³, SO₂≤300mg/m³, NO_x≤300mg/m³), 可实现达标排放。

排气筒高度论证:

此外, 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10t/h≤装机总容量<20t/h”锅炉排气筒高度最低允许高度40m, 且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有建筑物时, 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经现场踏勘, 拟新建锅炉房周边建筑物最高为35m, 因此本项目设置40m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2、无组织废气

(1) 污水处理站恶臭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设有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 通过厂界绿

化及通风，产生的恶臭（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物质的逸出和扩散机理比较复杂，根据美国 EPA（美国环境保护署）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即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由废水污染源强分析可知，项目 BOD₅ 处理量（去除量）约为 1.62t/a。

通过加强污泥清理频次以及绿化隔离防护带，预计可以减少恶臭 50% 以上，本次按 50% 进行计算，由此计算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源强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3。

表4-3 项目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恶臭气体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6	0.5	污泥清理、绿化 隔离防护	50%	0.03	0.25
	H ₂ S	0.022	0.19			0.011	0.095

表 4-4 项目废气收集、排放情况

污染工序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是否 技术 可行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标准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限值 (mg/m ³)	速率 限值 (kg/ h)
生物质锅炉废气	烟尘	/	2.64t/a (1.1kg/h)		DA00 1 排 气筒 40m 排放	是	0.74mg/m ³ 0.011kg/h 0.0264t/a	21.42mg/m ³ 0.32kg/h 0.76t/a	有组织	20	/
	SO ₂	/	0.76t/a (0.32kg/h)							50	/
	NO _x	/	3.76t/a (1.57kg/h)							200	/

表 4-5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统计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排气筒 内径/m	温度/°C	类型	地理坐标	
编号	名称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40	0.7	80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08.356845503 纬度 22.716459281	

2、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

下：

表 4-6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有组织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烟尘	DA001	40	0.7	80	经度 108.3568455 03 纬度 22.71645928 1	有组织	20	/	上风向 1 个监 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 测点	颗粒物	1 次 /年
二氧化硫							50	/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200	/		氮氧化物	1 次 /月

表 4-7 无组织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硫化氢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14554-93)	上风向 1 个监 测点, 下风向 3 个监测点	硫化氢	1 次/年
氨	1.5			氨	1 次/年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臭气浓 度	1 次/年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74mg/m³	0.011kg/h	0.0264
		二氧化硫	21.42mg/m³	0.32kg/h	0.76
		氮氧化物	105.69mg/m³	1.57kg/h	3.76
一般排 放口合 计	颗粒物				0.0264
	二氧化硫				0.76
	氮氧化物				3.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 排放总 计	颗粒物				0.0264
	二氧化硫				0.76
	氮氧化物				3.76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 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措施					
1	/	污水处理站	硫化氢	通风换气、厂界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0.05	0.095	
			氨				1.00	0.25	

表 4-10 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64
2	二氧化硫	0.76
3	氮氧化物	3.76

表 4-1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设施	数量	处理效率
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0m 高排气筒 DA001	1 根	/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①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

A、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m}^3/\text{d}$ ($3600\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送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B、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原辅料清洗以及设备的清洗废水、车间清洁废水、熬煮、高温杀菌废水、纯水制备废水、锅炉废水等，产生量为 $22.51\text{m}^3/\text{d}$ ($6753\text{m}^3/\text{a}$)，经厂区自建的生产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厌氧+耗氧”生化法工艺进行废水处理，首先采用酸化法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然后采用厌氧、接触氧化进行深度处理，经消毒后达标排放，处理能力 $40\text{m}^3/\text{d}$ ，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C、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氨氮、BOD₅、有机物和原料残渣等。本项目生产废水工艺流程为“厌氧+耗氧”生化法工艺，首先采用酸化法对污水进行预处理，然后采用厌氧、接触氧化进行深度处理，经消毒后达标排放，处理能力 40m³/d，满足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的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表 4-12 项目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3600	化粪池	/	/	3600
			SS	200	0.72		60	80	0.29
			COD	220	0.79		40	132	0.48
			BOD ₅	150	0.54		30	105	0.38
			NH ₃ -N	35	0.13		5	33	0.12
			动植物油	10	0.036		0	10	0.036
2	生产区	生产废水	水量	/	6753	污水站 “厌氧+好氧”	/	/	6753
			SS	500	3.38		80	100	0.68
			COD	800	5.4		70	240	1.62
			BOD ₅	400	2.7		60	160	1.08
			NH ₃ -N	50	0.68		50	25	0.17
3	总排放量		水量	/	/		/	/	10353
			SS	/	/		/	/	0.97
			COD	/	/		/	/	2.1
			BOD ₅	/	/		/	/	1.46
			NH ₃ -N	/	/		/	/	0.29
			动植物油	/	/		/	/	0.036

生产废水浓度为类比同类项目所得。《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石油类：20mg/L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氨氮、动植物	市政污水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	30m 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油	管网							
2	生产废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氨氮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TW002	“ 厌 氧+ 耗 氧”	/	40m 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表4-1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		
1	DW001	108.354399328	22.717478521	10353	市政管网	连续,流量稳定	/	/	/	/	/

(2)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中 CODcr、SS 及 NH₃-N 浓度较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单位通过“厌氧+耗氧”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废水的 CODcr、SS 及 NH₃-N 排放量。本项目员工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良庆区英岭路以北、振邦路以西，一期工程初期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 万立方米/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外污水提升泵房、泵房至厂区压力污水管、压力释放井、细格栅间、曝气沉砂池及砂水分离间、氧化沟、沉淀池及配水井、深床滤池、紫外消毒渠及巴氏流量槽、

化学除磷加药间、脱水机房及配套电气自控、除臭工程等，生物处理采用氧化沟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深床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

②服务范围

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服务范围为五象新区物流园区域，主要为银海大道东侧、环城高速南侧范围，规划为出口产业和综合物流区域，区域面积约为 42.1km²，本项目综合保税区属于五象新区物流园流域范围内，保税区所有污水均通过银海大道主干管（d800-d1200）、华兴路主干管（d400-d1000）、平乐大道统一收集后向南进入规划的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流向图见附图 9）。

③处理能力

南宁市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位于英岭路北侧，振邦路西侧地块，总征地面积为 120.66 亩，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5865 亩，厂外进水提升泵房总征地面积为 3 亩。2020 年 6 月底完成土建工程建筑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具备 2 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2020 年 9 月完成整个工程竣工验收；2020 年底完成环保验收。物流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污水提升泵房——曝气沉砂池——改良型微曝氧化沟——辐流沉淀池——中间提升泵房——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计量槽——出水的污水处理工艺，一期设计污水日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据调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0.9 万 m³/d，仍有 1.1 万 m³/d 的剩余处理容量。本项目每天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量为 34.51m³/d（含生活污水），仅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剩余处理容量的 0.2%。

因此项目污水排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不会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4）进水水质

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NH₃-N 及动植物油等，不含有其它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78-1996）三级标准，因此，项目排放的废水不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不会对其运行负荷造成太大冲击。

经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水质经预处理后满足其接管标准,因此从水量和水质上分析,对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的原水水质影响不大,不会降低其对污水的处理效率。因此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物流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合理的、可行的。

④废水自行监测

本项目不设入河排污口,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次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5。

4-1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式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COD、BOD ₅ 、氨氮、SS、氨氮、动植物油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委托监测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BOD ₅ 、SS、氨氮、氨氮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委托监测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粉碎机、码垛机、清洗机、包装机等设备,根据类比调查,距离设备 1m 处平均声压级为 60~75dB(A)。具体见表 4-16。采用点源半自由场公式以及预测点的预测声级计算公式进行预测:

表 4-1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噪声值 dB(A)
1	杀菌锅 (13.5m ³)	4	65-70
2	8t 生物质锅炉	1	65-75
3	4t 生物质锅炉	1	65-75
4	银耳清洗机	1	65-70
5	调配罐 (8 吨)	2	60-65
6	灌装设备	4	60-65
7	贴标机	2	60-65
8	包装机	2	60-65

9	码垛机	1	65-75
10	冻干机	2	60-65
11	过滤设备	1	60-65
12	粉碎机	1	75-80
13	蒸馏设备	1	60-65
14	CIP 设备	1	60-65
15	卸瓶设备	1	65-70
16	装卸篮机	1	65-70
17	溶糖罐 (2000L)	1	60-65
18	熬煮设备 (800L)	1	60-65
19	水处理设备	1	65-75

评价采用点源半自由场公式对厂房内固定源噪声影响进行预测。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预测方法和预测结果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 \Delta L$$

式中：LWA——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LA (r) ——距离点声源 r 距离处的声压级，dB(A)；

r——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墙壁、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本项目主要为厂房和基础减振引起衰减，取 10dB(A)。

(2) 厂界排放达标性预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拟采取合理降噪措施，降噪后噪声值减少 5-10dB(A)，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噪声源强参数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及叠加后噪声值	数量及单 位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功率 级
1	杀菌锅 (13.5m ³)	65-70	①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备尽量全部安装在车间内部，充分利用车间围墙自身的隔音效果 ③设备安装采取减振措施；	60-65
2	8t 生物质锅炉	65-75		60-70
3	4t 生物质锅炉	65-75		60-70
4	银耳清洗机	65-70		60-65
5	调配罐 (8 吨)	60-65		55-60
6	灌装设备	60-65		55-60
7	贴标机	60-65		55-60
8	包装机	60-65		55-60
9	码垛机	65-75		65-75
10	冻干机	60-65		60-65
11	过滤设备	60-65		60-65
12	粉碎机	75-80		75-80
13	蒸馏设备	60-65		55-60
14	CIP 设备	60-65		55-60
15	卸瓶设备	65-70		60-65
16	装卸篮机	65-70		60-65

17	溶糖罐 (2000L)	60-65	1		55-60
18	熬煮设备 (800L)	60-65	1		55-60
19	水处理设备	65-75	1		60-70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 dB(A)

序号	保护目标/厂界	标准值(昼间)	贡献值	超标/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5	33.0	达标
2	南厂界	65	27.8	达标
3	西厂界	65	28.7	达标
4	北厂界	65	38.1	达标



表 4-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dB(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各预测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营运期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项目厂界四周

测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

	<p>监测频次：1 次/季。</p> <p>测量位置：最近敏感建筑物外，距离墙壁或窗户 1m 处，地面高度 1.2m 处。</p> <p>排放标准：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h4>四、固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h4> <h5>（1）固废污染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措施</h5> <p>项目营运期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树脂、废包装袋、原料残渣、不合格产品、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布袋除尘器集尘、污水处理水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p> <p>①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设置员工 3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0kg/d、45t/a，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②废包装材料</p> <p>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卖给物资回收单位。</p> <p>③废石英砂</p> <p>项目在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石英砂，属于一般废物。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废石英砂产生量为 0.1t/a，交由厂家进行回收。</p> <p>④废树脂</p> <p>项目在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树脂，属于一般废物。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废树脂产生量为 0.5t/a，交由厂家进行回收。</p> <p>⑤废活性炭</p> <p>项目在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不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一般废物。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交由厂家进行回收。</p> <p>⑥废滤芯</p> <p>项目在纯水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滤芯，不属于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一般废物。根据项目</p>
--	---

运行情况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1t/a，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⑦原料残渣、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原料残渣（含废银耳、虫草等）产生量约为 0.5t/d，年生产 300 天，则残渣产生量为 150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1t/d，30t/a。原料残渣及不合格品回收后外售作为肥料。

⑧含油抹布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维护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物代码为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900-041-49，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⑨废润滑油

项目营运期维修车间设备检修会产生废润滑油，该润滑油产生量较小，约 0.01t/a。项目废机油产生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即产即清，不在厂区贮存。

⑩布袋除尘器集尘

锅炉除尘系统（除尘效率 99%）产生的除尘灰约为 2.6136t/a，除尘灰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统一收集后外售。

⑪污水处理水设施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较小，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总量为 6258t/a，剩余约 0.1%沉淀，约 0.63t/a，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种类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废纸、塑料、果皮等	45
2	废包装材料	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纸箱、纸板	0.5
3	废石英砂	水过滤	一般固废	固态	砂子	0.1
4	废树脂	水过滤	一般固废	固态	树脂	0.5
5	废活性炭	水过滤	一般固废	固态	活性炭	0.1
6	废滤芯	水过滤	一般固废		聚丙烯	0.1
7	原料残渣、不合格产品	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固态	废银耳、虫草渣等	残渣产生量为

						150t/a; 不合格品产生量为30t/a
8	含油抹布	设备检修	一般固废	固态	/	0.01
9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液态	油类	0.01
10	布袋除尘器集尘	锅炉	一般固废	固态	烟尘	2.6136
11	污水处理水设施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SS	0.63

表 4-20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种类及编码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备注
1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HW08,900-21 4-08	液态	石油烃	0.01	产生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即产即清，不在厂区贮存。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如乱堆乱放、处理不当，其成份通过雨淋、日晒和自然风力等自然因素的作用下，会污染土壤、大气和地下水环境。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规范化处理处置。根据上述固体废弃物的不同性质，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1）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的具体措施

场地内产生的一般固废必须及时清理，杜绝场内散乱堆放，必须运送到防雨、防渗、防流失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建筑面积30m²，位于生产厂房原料车间西北角，场所建设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园区，土地利用类型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园区土地利用类型及功能发生改变。同时本项目的废气经过处理后，对周边土壤及地表水的影响较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

水管网进入物流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在做好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生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减小废气排放对植被、土壤、水体的影响；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避免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污染地下水体及土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1、废水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次评价提出，本项目需日常巡视污水处理站运营情况，避免管道破损或堵塞导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外排。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土壤环境影响小。

2、土壤环境防范措施

为防控区域土壤受到本项目运行的影响，本次评价从以下方面提出源头控制措施：

（1）生产前需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保证项目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2）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严禁外排。

七、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1、防污原则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提出防渗要求，为防止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下渗对厂区地下水造成污染，应从危险物料的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措施等各个环节和过程进行有效控制，避免污染物渗漏。

2、污染源控制措施

为防控区域地下水受到本项目运行的影响，本次评价从以下方面提出源

头控制措施：

(1) 根据全厂功能单元分区情况，制定合理、科学的分区防控措施，做好功能分区的基础防渗，从严要求分区防渗等级。

(2) 根据本项目各区域防渗级别及要求，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域，一般防渗区域和非污染防渗区，并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3) 做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防止在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露导致污染园区地下水。

3、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风险源分布特点，将厂区划为三种不同的防渗功能区域，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污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区划，设置相应的防渗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如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分区防渗及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类别	防渗区域	防渗标准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低于1.0m厚渗透系数为 10^{-7} cm/s的黏土层防渗性能
	维修车间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7中一般防渗区相关要求进行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仓库		
	能源车间		
	产品检测车间		
简单防渗区	除绿化外其他区域	/	一般硬化(采用原土夯实，并采用抗渗混凝土硬化)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估基本内容包括风险调查、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风险识别、风险事故情形分析、风险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管理等。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风险源即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本项目原辅材料不存在风险物质和风险源。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只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4-2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大气环境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纬度						
	108.358280 357°	22.7229281 48°		约 5000 人	二类区	东南	480	
地表水环境	项目 5km 范围内无河流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物质不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风险物质。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工艺流程和平面布置功能区划，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按生产工艺流程分析危险单元内潜在的风险源。项目生产系统不存在风险源。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风险是明火管理不当、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引起

的火灾及爆炸事故，火灾及爆炸一旦发生，对周围环境影响严重。

①火灾：明火管理不当、电器设备及线路老化等易引发火灾；一旦起火，火势会迅速蔓延至整个车间内。在火灾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

②触电

项目用电设备繁多，若电气设备发生故障或电器安装不规范，缺少接地或接零，或接地接零损坏失效，或操作人员违章操作，会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③机械伤害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不安全行为是造成机械伤害的常见原因，具体表现为：工作准备不充分，操作方法不当，作业位置不安全，辅助工具和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等一些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若机器的防护罩损坏或维修后未安装，也容易造成机械伤害。

⑤噪音伤害

该项目的噪声危害主要包括生产加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都会给操作者的身心造成危害。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①风险防范措施

1) 将原料、产品分区存放仓库中，要求交通便利、防火、通风、防潮、防霉变，在仓库内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质，严禁使用明火，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2) 消除点火源是预防火灾的最实用、最有效的措施。在常见点火源中，电火花、静电、摩擦火花、明火、高温物体表面等是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此类场所的电气设备应严格按照《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进行设计、安装，达到整体防爆要求，尽量不安装或少安装易产生静电的设备，以及使用撞击产生火花的材料。生产车间、仓库照明电源应采取静电接地保护措施并作防爆处理。

3) 生产场地应设置强制排风设备，改善车间空气环境。

4) 该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这些噪声，会给操作者的

身心造成危害。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安装设计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等措施。

5) 为了防范雷电和暴雨，要求厂区按规定设防雷接地装置，同时厂区内的建筑物地面应高出室外地面。防止暴雨造成的积水进入。

6) 对有危险的机械设备加装防护装置，所有电气设备的安全距离、漏电保护设施设计均应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7) 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严禁圈占、埋压和挪用。对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应当经常进行检查，保持完整好用。

②应急措施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迅速而有效地将事故损失减至最小，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对消防措施定期检查，保证消防措施的有效性，并定期组织演练，设置事故应急学习手册及报告、记录和评估，制定区域防灾救援方案，与当地政府、消防、环保和医疗救助等部门加强联系，以便风险事故发生时得到及时救援，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故，能快速有序地按计划处理，执行预案所规定的各项措施，将风险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6、环境风险小结

通过以上环境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九、环保投资及验收

本项目在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部分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本项目总投资 55000.00 万，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157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29%，具体环保工程投资见下表：

表 4-23 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保工程项目	投资 (万元)
1	废水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40
2	废气	40m 排气筒 1 根	5
		高效布袋除尘	10
		通风设施	1

3	噪声	基础减震、耳塞	50
4	固废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收集间 (30m ²)	10
5	其他	厂内分区防渗	20
		绿化	20
合计			157

十、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名录》），本项目属于第九类“食品制造业14”-“17.其他食品制造149”中的其他*、18.罐头食品制造145中的其他*，应实行登记管理。同时本项目通用工序中涉及“109锅炉”类行业中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实行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只需进行登记管理，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以下为网上同步申报登记表信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延续登记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省份(2)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市 (3)	南宁市	区县 (4)	良庆区
注册地址 (5)		南宁良庆区综合保税区杜鹃路 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南宁良庆区综合保税区内，由 2 个地块组成，地块一位于杜鹃路以东、银顶路以北，地块二位于海坛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行业类别 (7)		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地块一中心区域经纬度 坐标为东经 108°21' 21.71"，地块二中心区域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中心纬度 (9)	地块一中心区域 北纬 22°43'0.48"，地块 二中心区域北纬	

		108°21'32.29",		22°43'1.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51481MAE39FWW0X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黄长云	联系方式	/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干银耳制造	干银耳	300 吨	15kg/袋	
银耳鲜露制造	银耳鲜露	9000 万瓶	220ml	
冻干银耳羹制造	冻干银耳羹	100 吨	15g/包	
银耳面膜制造	银耳面膜	1000 万片	30g	
银耳虫草酒制造	银耳虫草酒	100 万瓶	1000ml	
银耳多糖制造	银耳多糖	50 吨	250ml/瓶	
银耳精华液制造	银耳精华液	2000 万支	50ml/支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排气筒	高效布袋除尘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		1	
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包装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回收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石英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树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活性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滤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厂家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原料残渣、不合格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含油抹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环卫部门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废润滑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布袋除尘器集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外售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污水处理水设施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 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 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 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 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 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

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物质锅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	40m 排气筒直接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污水处理站	恶臭、氨、硫化氢	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化粪池	pH、COD、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SS	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dB(A)	①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施，设备尽量全部安装在车间内部，充分利用车间围墙自身的隔音效果③设备安装采取减振措施	
			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②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卖给物资回收单位 ③废石英砂：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④废树脂：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⑤废活性炭：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⑥废滤芯：暂存后交由厂家进行回收。 ⑦原料残渣、不合格产品：外售作为肥料 ⑧含油抹布：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⑨废润滑油：产生时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即产即清，不在厂区贮存。 ⑩布袋除尘器集尘：统一收集后外售。 ⑪污水处理水设施污泥：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土壤:</p> <p>(1) 生产前需对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巡查, 保证项目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状态;</p> <p>(2) 厂区内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进行处理, 严禁外排。</p> <p>地下水:</p> <p>(1) 根据全厂功能单元分区情况, 制定合理、科学的分区防控措施, 做好功能分区的基础防渗, 从严要求分区防渗等级。</p> <p>(2) 根据本项目各区域防渗级别及要求, 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域, 一般防渗区域和非污染防治区, 并严格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p> <p>(3) 做好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收集、暂存、转运工作, 防止在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发生泄露导致污染园区地下水。</p>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 确保废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避免废气事故排放, 减小废气排放对植被、土壤、水体的影响; 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 避免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污染地下水体及土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 可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管理要求</p> <p>各类事故及非正常生产情况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 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应在以下几个方面予以关注:</p> <p>①明确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p> <p>②对各类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储存物质等, 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 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p> <p>③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火险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2) 本环评要求该项目必须采取的防范措施</p> <p>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 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p> <p>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 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p> <p>③严格执行防火、防爆等各项要求;</p> <p>④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 发生事故, 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p> <p>⑤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p> <p>⑥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 并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选址可行；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较好的社会效益。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经采取积极有效的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可避免或减少这些不利影响，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在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吨/年)	0	0	0	0.0264	0	0.0264	0
	SO ₂ (吨/年)	0	0	0	0.76	0	0.76	0
	NO _x (吨/年)	0	0	0	3.76	0	3.76	0
	NH ₃ (吨/年)	0	0	0	0.25	0	0.25	0
	H ₂ S(吨/年)	0	0	0	0.095	0	0.095	0
废水	废水量(吨/年)	0	0	0	10353	0	10353	0
	SS	0	0	0	0.97	0	0.97	0
	COD	0	0	0	2.1	0	2.1	0
	BOD ₅	0	0	0	1.46	0	1.46	0
	NH ₃ -N	0	0	0	0.29	0	0.29	0
	动植物油	0	0	0	0.036	0	0.036	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0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
	废石英砂	0	0	0	0.1	0	0.1	0
	废树脂	0	0	0	0.5	0	0.5	0
	废活性炭	0	0	0	0.1	0	0.1	0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
	原料残渣、不合格产 品	0	0	0	残渣产生量为 150t/a; 不合格 品产生量为 30t/a	0	残渣产生量为 150t/a; 不合格品 产生量为 30t/a	0
	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

	布袋除尘器集尘	0	0	0	2.6136	0	2.6136	0
	污水处理水设施污泥	0	0	0	0.63	0	0.63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广西蓝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3-450114-04-05-90655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481MAE39FWWQX		
法人代表姓名	黄长云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8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		
国标行业	食用菌加工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_五象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南宁五象新区(综合保税区), 用地面积约172.5亩, 地块一位于杜鹃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地块二位于海坛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75000m ² , 总投资5.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亿元), 建设原料仓及菌棒生产车间、有机银耳培育车间、有机银耳出菇车间、多糖加工车间、银耳鲜露饮料生产车间及仓储物流园。购买主要包括粉碎机、拌料机、裹包机、装框机、杀菌机、输送机、冷却塔、制冷机组、空压机组设备等。建设银耳鲜露生产线、银耳面膜产品生产线、银耳虫草预制菜生产线等6条产品生产线。		
总投资(万元)	55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08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708
申报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p> <p>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p> <p>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p> <p>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p> <p>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p>			
备案联系人姓名	韦鹏	联系电话	18172427214
联系邮箱	913083500@qq.com	联系地址	南宁良庆区金海路20号高新金海大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1002025YG01185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用 地 单 位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450108001205GB00247 宗地
批 准 用 地 机 关	南宁市人民政府
批 准 用 地 文 号	南自然资五象发(2025)36号
用 地 位 置	综保区杜鹃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用 地 面 积	68159.07 平方米
土 地 用 途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170397.68 平方米。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公开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红线图（宗地号：450108001205GB00247）；
2. 海绵建设要求详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1002025YG011955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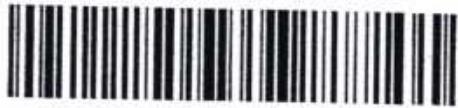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四十八日

用 地 单 位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450108001205GB00248 宗地
批 准 用 地 机 关	南宁市人民政府
批 准 用 地 文 号	南自然资五象发(2025)36号
用 地 位 置	综保区海坛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用 地 面 积	47003.18 平方米
土 地 用 途	一类工业用地、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建 设 规 模	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超过 117507.95 平方米。
土 地 取 得 方 式	公开出让用地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设用地红线图(宗地号: 450108001205GB00248); 2. 海绵建设要求详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监管号：4501002025B0007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合同编号: 南自然(五象)让字20250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 南宁市锦春路3-1号;

邮政编码: 530021;

电话: 0771-4952309;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受让人: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良庆区综合保税区杜鹃路1号;

邮政编码: / ;

电话: 13878846721(联系人: 黄长云);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80547461050000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450108001205GB00247，宗地总面积大写 陆万捌仟壹佰伍拾玖点零柒 平方米（小写 68159.07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陆万捌仟壹佰伍拾玖点零柒 平方米

(小写 68159.07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综保区杜鹃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 / ; 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竖向界限以 / 为上界限, 以 / 为下界限, 高差为 / 米。出让宗地竖向界限见附件 2。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

第六条 出让人同意在 2026 年 8 月 26 日 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 (二) 项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 场地平整达到 / ;

周围基础设施达到 / ;

(二) 现状土地条件 未建设用地 。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0 年, 一类工业用地 50 年, 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陆佰伍拾肆万叁仟贰佰柒拾 元(小写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二)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 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二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柒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2025年09月25日之前。

第二期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叁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柒 元(小写 元)，付款时间：2026年08月26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



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建设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 /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小写 / 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元 (小写 / 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 万元 (小写 / 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 / ；

附属建筑物性质 / ；

建筑总面积 / 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 > 1.0 且 ≤ 2.5 (其中一类工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面积比例 $< 49\%$ ，其余为一类物流仓储) ；

建筑限高 ≤ 36 米；

建筑密度 $> 35\%$ 且 $\leq 55\%$ ；

绿化率 $> 10\%$ 且 $\leq 20\%$ ；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审批号：(五象自然)2025-0011] 和《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审批号：(五象自然)2025-0011] 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 (一) 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 7 %，即不超过 /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 / 平方米。

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



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 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 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 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建设在 2027 年 2 月 26 日 之前开工，在 2029 年 2 月 26 日 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



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办理:

- (一)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二)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



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 （一） 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



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60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



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 % 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 % 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化率 ~~企业内部行政办公~~



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二)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 南宁市 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贰拾柒 页整，以中文书写



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让人贰份，受让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补充条款

根据本合同第四十五条约定，出让人、受让人双方就合同中有关土地（450108001205GB00247 宗地）开发利用等未尽事宜约定如下：

一、450108001205GB00247 和 450108001205GB00248 两宗地作为一个标的整体出让（挂牌编号为 GC2025-042 地块），总地价款为 5527.7880 万元，其中 450108001205GB00247 宗地价款为 3271.6354 万元，450108001205GB00248 宗地价款为 2256.1526 万元。

二、受让人须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审批号：（五象自然）2025-0011]、《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审批号：（五象自然）2025-0011]的有关规定进行开发建设。



三、受让人须严格按照与五象新区管委会签订的《五象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履约监管协议书》相关约定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并由五象新区管委会负责监管。

四、450108001205GB00247 和 450108001205GB00248 两宗地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用地开发建设，项目用地的主导产业类型为银耳等食用菌的精深加工；食用菌的保税加工；配套产业为食用菌栽培、仓储物流、电商、食品包装等。项目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度 ≥ 38400 万元人民币；工业总产值 ≥ 40000 万元人民币/年；年纳税总额 ≥ 1450 万元人民币；物流强度 ≥ 2 万吨/年·公顷。

五、项目用地须按照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开发建设。开工标准按以下原则约定：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函）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指深度 ≥ 5 米的基坑）或挖深基坑同时打基础桩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竣工标准以用地项目取得宗地最后一期《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约定。受让人应在项目开、竣工时，向出让人书面申报或进行网上申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 <http://zrzyj.nanning.gov.cn>）。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受让人要在到期前申报延迟原因。不执行申报制度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宁市土地竞买活动。受让人未能按照出让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



期开工、竣工的，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1‰的违约金，单次计收延期开工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3%；单次计收延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金额不超过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1%；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处置。

六、土地出让后，受让人不得擅自提高容积率，不得改变用途。如改变土地用途的，由出让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组织“招拍挂”出让。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按出让单价乘以剩余年限所占出让年限的比例得出的金额进行补偿。即：收回土地补偿单价=出让单价×（剩余年限÷出让年限）。

七、本宗地按现状交付。土地截牌前涉及地块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未清理的由政府负责清理，土地截牌交付后新产生的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则由受让人处理。涉及场地平整的，场地平整费用由受让人自行承担。受让人不得以地块未平整，地块范围内地上（建）构筑物及附着物未清理以及地块范围内及周边地上管线的接入迁移，地块周边基础设施、配套设施未建设等为由，申请延期缴纳土地价款。

八、根据出让合同第六条约定，补充条款如下：

（一）根据出让合同约定，受让人提前或按时缴清该宗地全部地价款的，交清地价款之日即为出让人实际向受让人交付



宗地的时间。届时双方不需另行签署宗地移交确认书。开、竣工时间仍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受让人未能按出让合同的约定按期缴清地价款、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 交清地价款之日即为出让人实际向受让人交付宗地的时间, 开工时间为交付土地之日起 6 个月内, 竣工时间相应顺延, 不受出让合同第六条有关交地具体时间和出让合同第十六条开竣工具体时间的限制。届时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宗地移交确认书。

九、受让人自项目竣工起 5 年内, 产值、税收有 3 年(含)以上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 给予 2 年整改期; 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60%, 解除本合同, 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 受让人持有的地上建(构)筑物和不可移动的设备设施按照建造成本折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十、受让人同意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契税纳税期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9 号)有关规定, 在依法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之前, 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契税纳税申报。

十一、根据南宁市土地储备经营管理委员会第九十八次会议纪要精神, 受让人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支付成交地价款的,



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成交地价款时,出让人不另计收利息。本合同第十条中分期支付出让价款计收利息的格式条款不作约定。

十二、本合同正文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中所提的“开发投资总额”不包含出让价款。

十三、受让人须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在项目用地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按照《450108001205GB00247 宗地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信息公示牌》内容挂牌公示,公示牌不得小于 3 平方米,公示期直至建设用地完成竣工验收。如受让人不能按期进行现场信息公示的,出让人则将受让人的违约行为纳入市级用地诚信档案。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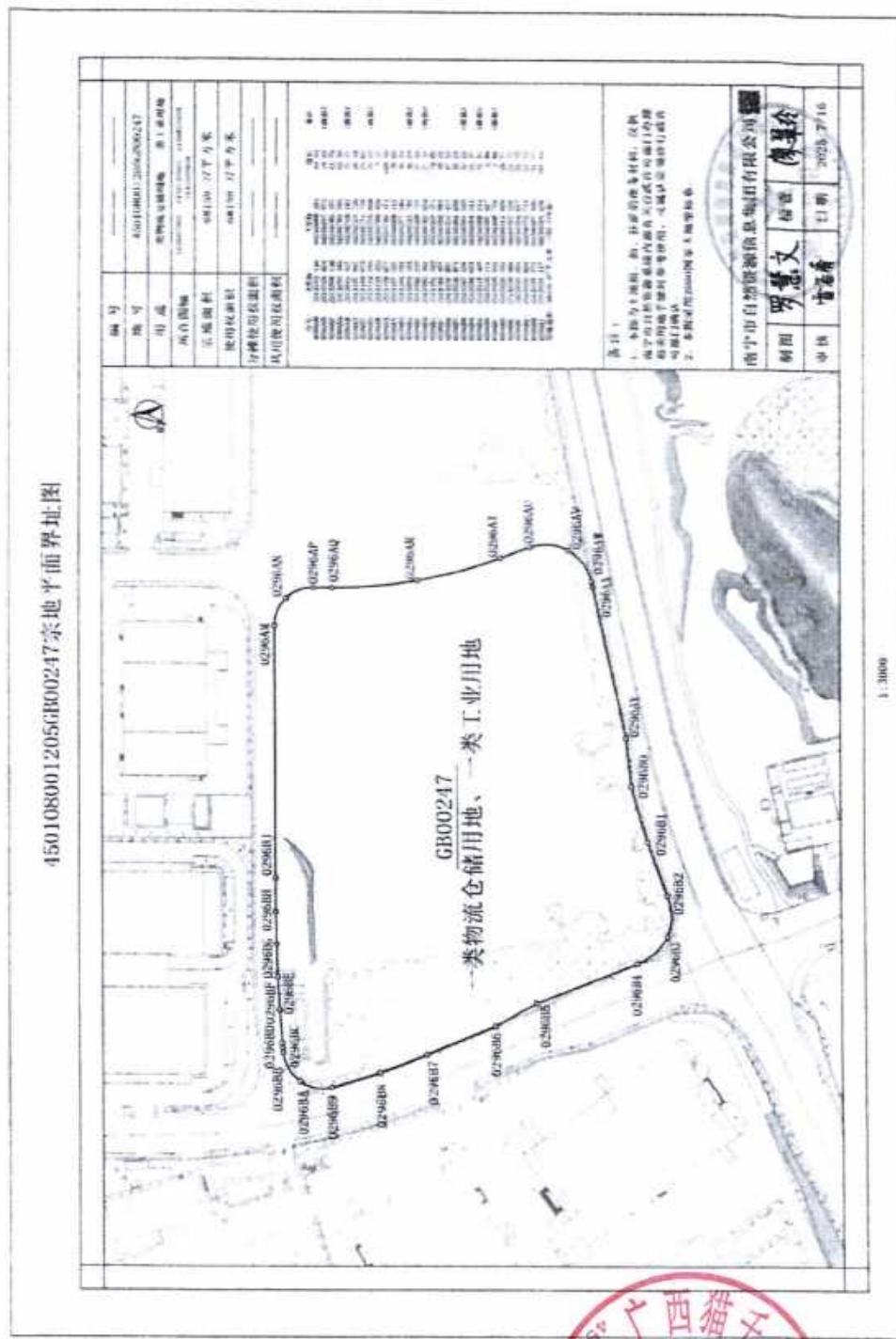
(签字):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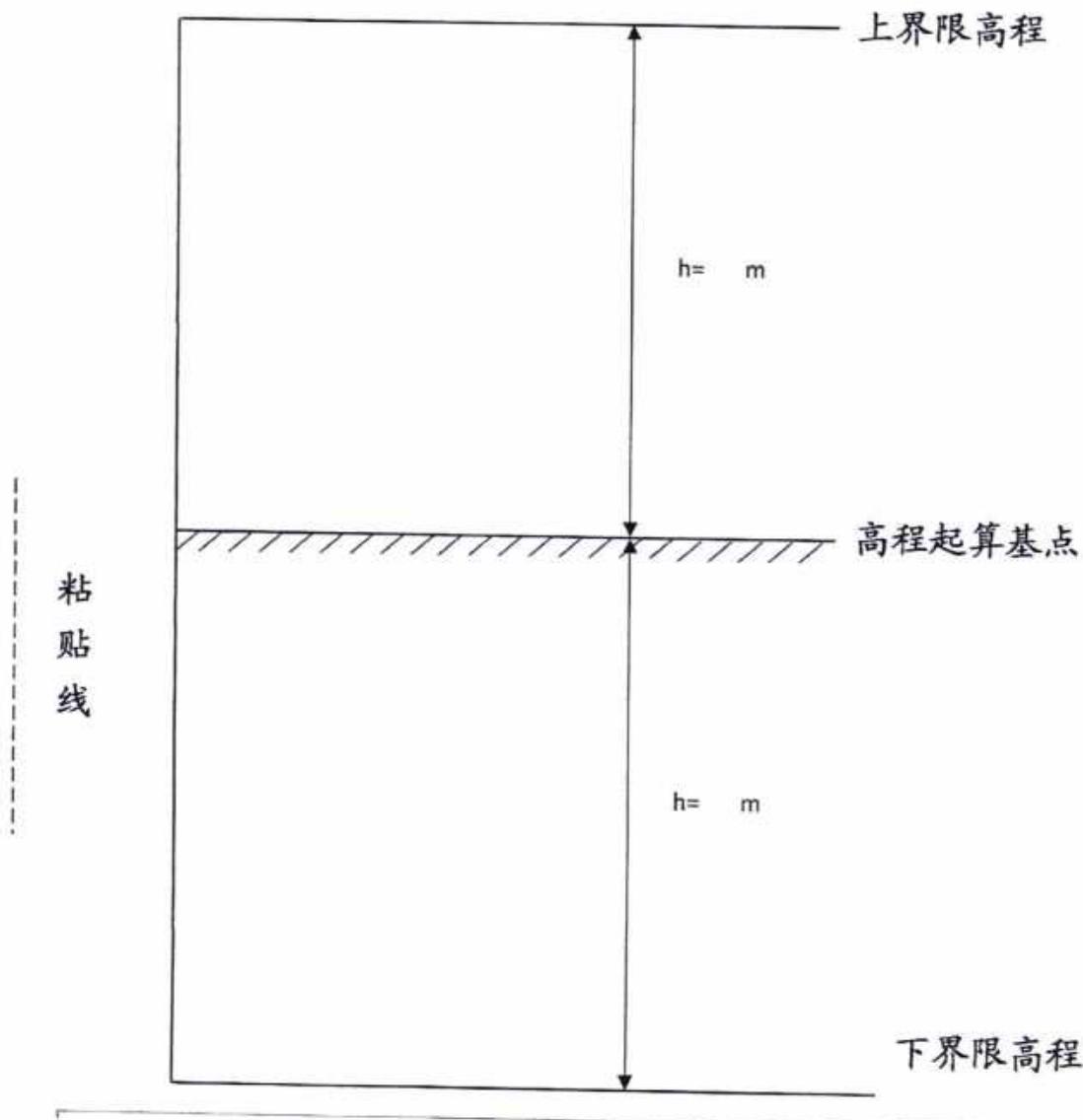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 23 —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采用的高程系: _____

比例尺: 1: _____



附件 3

南宁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歷史學說

1. 拆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五象新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图》委托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各平及方案设计。
 2. 本附图设计条件通知书及《五象新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图》中所列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总平及设计方案的依据。
 3. 本工程准许在进行规划设计时,若现场地势恶劣无法满足要求(坡边临坎表示不清,现状已有建构筑物缺少等)需要进行修整补勘后方可进行设计。
 4. 本通知附图(图名:1号,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蓝墨图编号:WYC-20113202500004号)。
 5. 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五象新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图》有效期十二个月(从发出之日起算),逾期无效;若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在该出让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五象新区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附则

(五象自然) 2025-0011

一、项目分类

本项目属于B大类, B1细类。

A 政府财政投资项目

A1. 市政基础设施类项目(如市政道路、各类管线、非城市重要节点或区域范围的变电站、加油站、环卫站、公厕、桥梁等);
A2. 其它公益服务类项目(如体育文化项目、医疗卫生项目、公园景观类建筑等)。

B 社会资金投资项目

B1.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类项目;
B2. 住宅及商业商务投资项目;
B3. 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及居住安置类项目。

二、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格式要求

本项目按以下第(1)项执行:

1. 按《南宁市房建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的要求提交总方案、建筑单体方案相关图纸及 CAD、JPG 等电子文件。

2.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类项目,且属于带方案土地出让,按审定的土地出让公示方案直接审批,不需提交任何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三、项目规划设计附则条款

除遵守本项目《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要求外,还应执行以下(1、2、3、5、6、7)项规定:

1. 街道界面、建筑界面形态及天际线控制应符合《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年版)》、《广西南宁五象新区城市风貌和色彩控制技术导则》要求;

2. 场地竖向与市政道路衔接良好,竖向高差需小于1米,且不得出现硬质挡土墙;

3. 产业项目建筑外立面及平面布局应体现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项目的建筑特点;属于产业用途的单体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2000 ㎡,单个建筑单层建筑面积应不低于 800 ㎡,单层分割单元面积应不低于 300 ㎡;不应设置户外交阳(含绿化阳台)和分散的楼梯间、卫生间、厨房、开水房等非产业项目特征的设施。(强制性)

4. 项目建筑高度原则按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计算。屋项构架的总体高度宜控制在 5 米以内;屋项构架围合部分的水平投影总面积不得突破建筑物屋项面积的三分之一,超出部分按全面积计算容积率。(限制性)

5. 产业(工业、物流仓储、创新型产业)项目所规定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比例不得超过 7%,除计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基底的占地面积外,还应包含该用房周边合理的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公共空间面积。(强制性)

6. 产业(工业、创新型产业)项目所规定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计容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 15%。(限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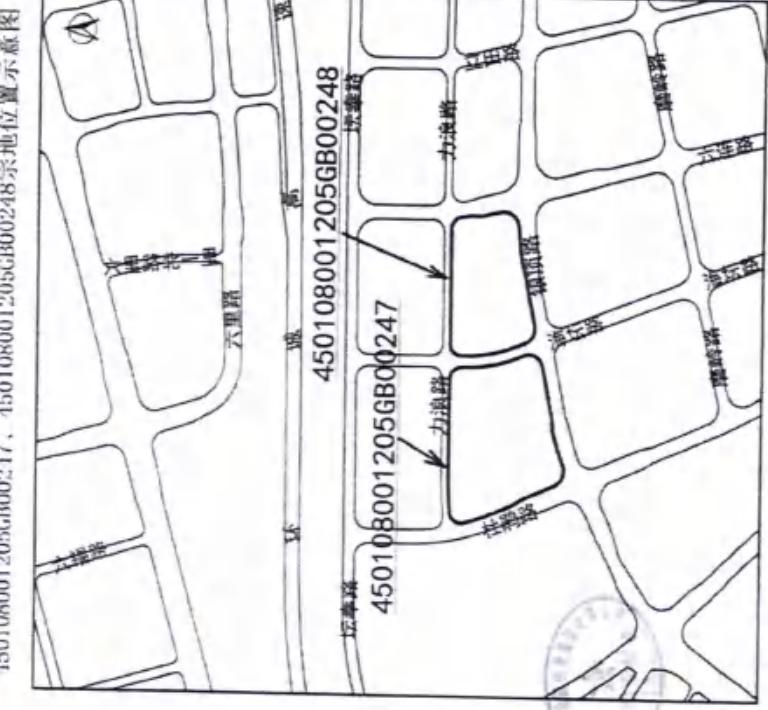
7. 物流仓储项目所规定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计容面积占计容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超过 20%。(限制性)



附件 4

450108001205GB00247 宗地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牌

建设 项目 用地 基 本 情 况		土地使用权人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坐落	综保区杜鹃路以东、银顶路以北	土地用途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68159.07 平方米
供地方式	出让	出让合同编号	南自然(五象)让字2025009号	容积率	>1.0 且 ≤ 2.5
规划 条件		建筑密度	>35%且 ≤ 55%	绿化率	>10%且 ≤ 20%
		建筑限高 (M)	≤ 36 米	使用期限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50 年、一类工业用地 50 年
		约定开工时间	2027 年 2 月 26 日之前	约定竣工时间	2029 年 2 月 26 日之前
		监管机构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举报电话	0771-4733824
		小图来自2006年宗地信息图 制图员: 邓海均 制图日期: 2025年1月29日		比例尺: 1:10000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
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
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4
3.2 空间分析	4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4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5
3.2.6 目标分析	5
3.3 总量分析	5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5
3.4 附件	6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6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8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		
报告日期	2025年10月28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8.357296	纬度	22.716685
项目建设地址			

2 报告初步结论

限制准入: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10820003	南宁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501082310003	南宁市良庆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南宁综合保税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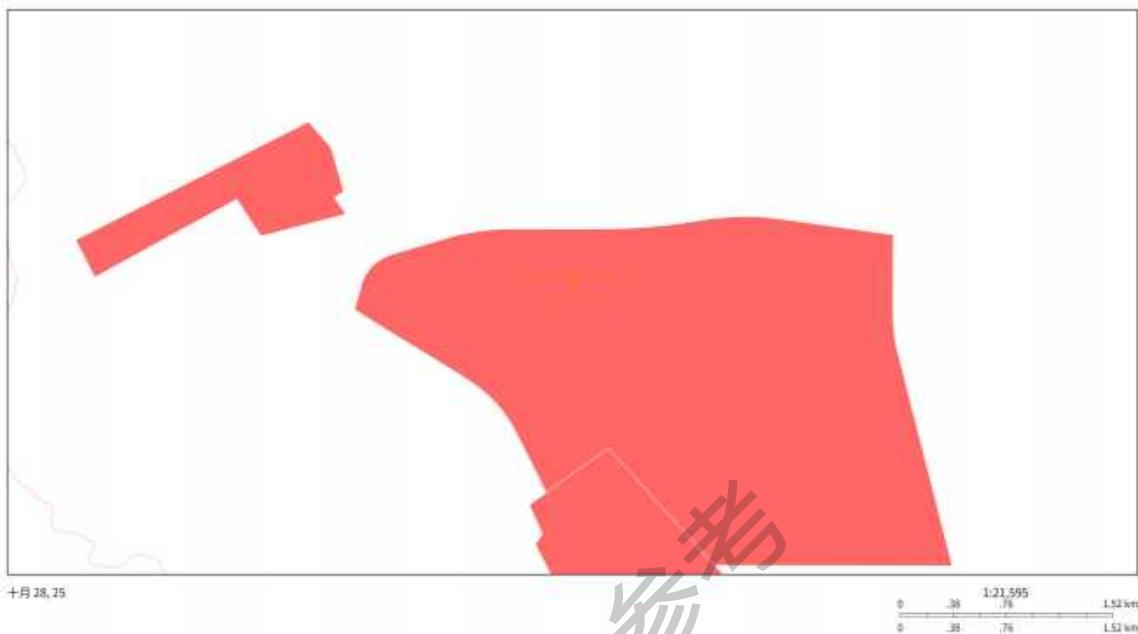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1 个，其中工业园区 1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序号	图斑类型	图斑名称
1	工业园区	南宁市综合保税区

3.1.2.2 交叠视图

工业园区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 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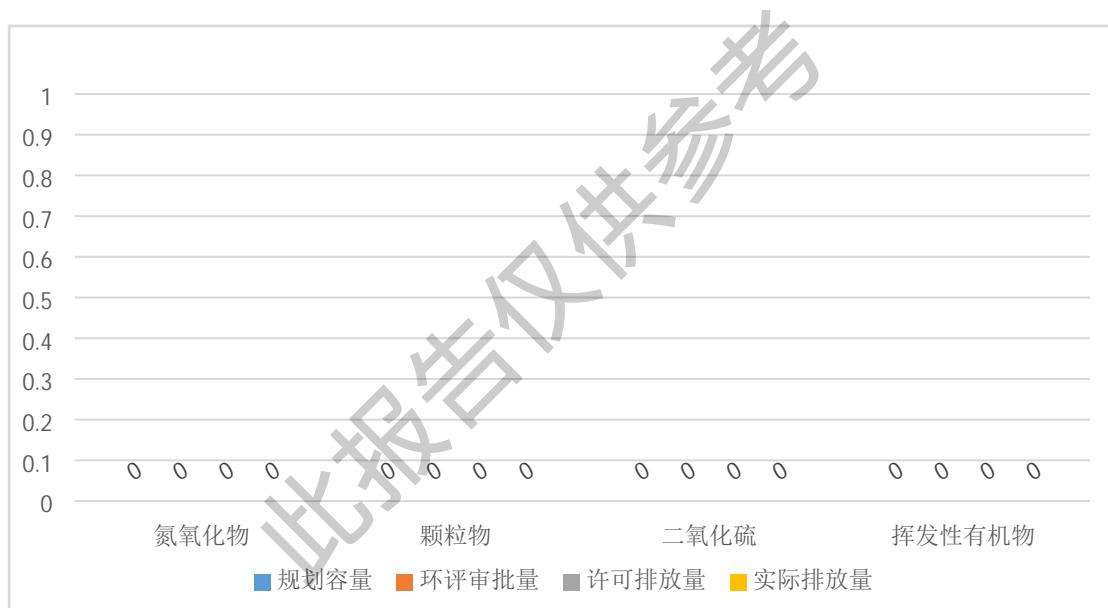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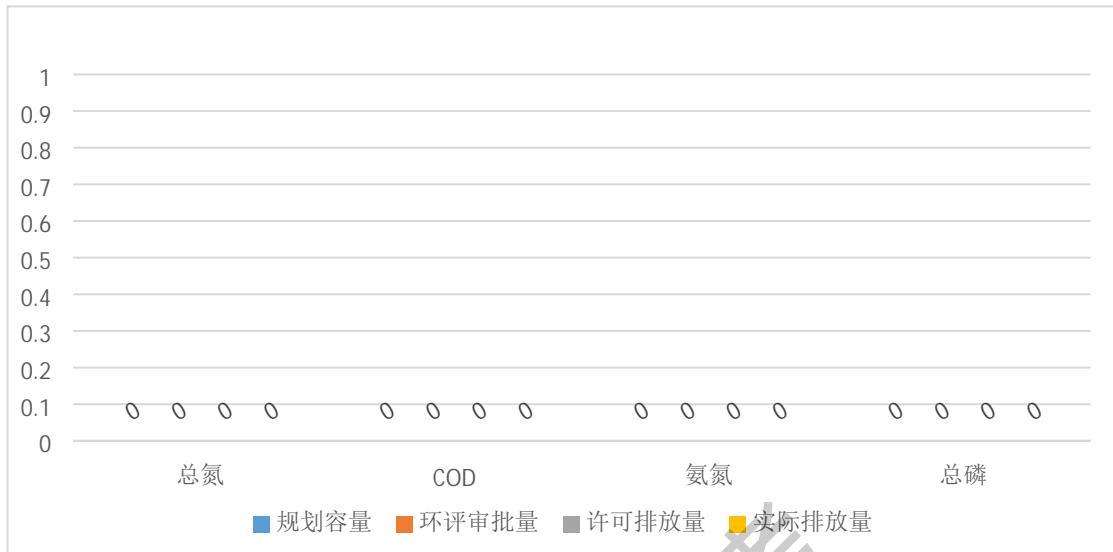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南宁综合保税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南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及供地政策。
2. 按照园区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引进的项目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项目入园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3. 严把“两高”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4. 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环评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园区及园区企业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 新、改、扩建“两高”建设项目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有关规定。
4.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约定的纳管水质水量要求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5.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现有燃用其他燃料的上述设施不得改用高污染燃料。III类禁燃区，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III类（较严）燃料组合。

2. 鼓励园区企业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1/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监测报告

宁大环监(综)字(2025)第1-1057号

项目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

全产业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单位: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1月04日

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特殊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现行有效的监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缺页、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告知报告完成三十日后尚未领取监测报告的，视为认可监测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机构通讯信息：

名 称：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金凯路13号2号厂房四层西侧

邮政编码：530031

异议受理电话：0771-4890542

业务咨询电话：0771-4890542

传 真：0771-4890542

电子邮箱：gxnd_168@126.com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有机食品全产业链项目+环评监测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综合保税区杜鹃路1号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核心区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086730586
受检方信息	名称	广西猫千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综合保税区杜鹃路1号中国南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核心区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李总	联系电话	13086730586
监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及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样品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控措施	1、现场采样质控措施: 人员经培训上岗, 并派一名质量监督员现场监督; 采集空白样; 监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 2、实验室质控措施: 空白样品测定。			
采样日期	2025.10.27~10.30	分析完成日期	2025.11.03	
分析条件说明	1、现场分析条件: 天气: 晴; 温度: (24.2~25.3) °C; 气压: (99.81~99.92) Kpa。满足现场技术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条件: 温度: (25.1~25.4) °C; 气压: (99.80~99.88) Kpa。满足实验室技术规范要求。			

二、样品信息

表2-1 环境空气

序号	监测点位	盛样容器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1	G1 项目场址	采气袋	臭气浓度	密封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表面呈浅灰色尘状	连续监测3天,每天监测1次。 (日均值)

表2-2 噪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1	N1 项目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非稳态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次日 6:00 两个时间段各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厂界			
	N3 项目西厂界			
	N4 项目北厂界			

续表三、监测依据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出范围	使用仪器及编号
一、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无油空压机 OLF550AFV NDST/YQ-SY-21 隔膜真空泵 GM-633A NDST/YQ-SY-2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NDST/YQ-WX-05 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E210B II NDST/YQ-SY-13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NDST/YQ-SY-06
二、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0.0~130 dB(A)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NDST/YQ-WX-6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DST/YQ-WX-29 声校准器 AWA6021 NDST/YQ-WX-33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4-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监测结果

表 5-1-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G1 项目场址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10.27	<10
		2025.10.28	<10
		2025.10.29	<10

备注：当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时，以“<10”表示。

表 5-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G1 项目场址	2025.10.27	116	N	1.1	24.7	99.88	54
	2025.10.28	110	N	1.3	25.3	99.81	53
	2025.10.29	119	N	1.0	24.2	99.92	54

表5-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2025.10.27	N1 项目东厂界	52	42	昼间: 环境噪声源; 夜间: 环境噪声源。
	N2 项目南厂界	55	43	
	N3 项目西厂界	56	44	
	N4 项目北厂界	53	44	
2025.10.28	N1 项目东厂界	53	41	
	N2 项目南厂界	54	41	
	N3 项目西厂界	56	43	
	N4 项目北厂界	54	44	

报告结束

监测结果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编制: 唐艳华

日期: 2025.11.04

审核: 李云林

日期: 2025.11.04

签发: 郑江波

日期: 2025.11.04



广西宁大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4501050166090

南 宁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南环函〔2020〕433号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及你单位申请，我局于2020年4月30日组织有关专家及部门代表对你单位报送的《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将《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印发给你单位。

附件：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工信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自然资源分局，广西泰

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南宁市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0年4月30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在南宁组织召开《南宁市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分局，南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5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及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经济发展局、自然资源分局代表和特邀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议听取了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与规模

1. 规划范围

综保区分为PLE-02（综保区）单元与PLE-03（综保区东）单元，PLE-02（综保区）单元范围为东至华兴路、南至那浪路、西至银海大道、北至快速路围合而成区域，总面积4.73平方公里；PLE-03（综保区东）单元范围为东至平乐大道、南至那浪路、西

至华兴路、北至快速路围合而成区域，总面积 3.36 平方公里。

2. 规划规模

本次规划总面积 8.09 平方公里，规划区总人口容量约为 3.5 万人 PLE-02 ((综保区) 单元) +6.5 万人 (PLE-03 (综保区东) 单元) =10 万人。

(二) 规划定位、目标和发展策略

1. 规划定位

南宁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为：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的重要载体，是服务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贸易往来，集口岸作业、保税物流、保税加工、国际贸易以及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国际经济合作平台。

2. 规划目标

以保税物流为基础，以保税加工为支撑，以跨境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为保障，实现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业融合式互动发展。

3. 发展策略

综合考虑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以来建设管理和经营状况，本次规划思路与策略如下：

(1) 在保持综合保税区封闭式管理，不改变围网范围的前提下，在功能布局和道路衔接等方面考虑预留未来该区域融入城市的可能性；

(2) 有效利用空间、设备、人员、资源和能源，缩短建设周

期，降低投资建设和运营成本；

（3）调整和优化路网、明确功能划分，以实现高效、便捷、畅通的人员往来和物流运作；

（4）在保证封关运行条件下，优化隔离和监管设施、简化作业流程；

（5）充分考虑大型车辆的流线组织，做到合理、有序、快速有效组织和集散交通流。

（三）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规划的两个单元实为一个整体，PLE-02（综保区）单元主体功能为综合保税区，PLE-03（综保区东）单元则主要承担综合保税区配套功能。两个单元的用地与功能布局安排如下。

（1）PLE-02（综保区）单元

根据用地与功能布局，PLE-02（综保区）单元划分为五个功能分区：综合保税区、商业服务区和三个产业配套区。综合保税区为国务院批复的南宁综合保税区范围，主体功能为保税物流和保税加工，同时在卡口处设置监管作业区。

商业服务区主要是村集体产业用地、公租房项目及商业用地，为单元及银海大道西侧区域提供商业、生活服务。

产业配套区一是玉洞冷库，二是丰林纸业。三是单元中东部区域，根据土规 2015 年调整方案，将该区域调整为允许建设区，因此本次规划将该区域纳入规划范围，统筹研究安排各项建设活动。

（2）PLE-03（综保区东）单元

根据用地与功能布局，PLE-03（综保区东）单元划分为四个功能分区：综合服务区、配套物流区和两个综合居住区。

从提升片区活力，打造片区核心商业办公综合服务功能，对接五象的角度考虑，规划沿金海路北侧及华海路东西两侧设置综合服务区，主体功能为商务、企业总部办公、生活服务商业、文化旅游体验，是综合保税区形象展示窗口。

为与玉洞火车站实现铁公联运，规划设置配套物流区，形成综合保税区及北部湾物流体系服务的主要端口。

综合服务区南北两翼分别形成综合居住区，是片区开发建设必要组成部分。

两单元总体上形成“一轴两翼”的规划结构。一轴：即区域内沿南北向华兴路形成的综合发展主轴。两翼：即大致以南北向华兴路为界，西部为综合保税区及产业配套区，东侧为综合服务区和配套物流区。

（四）产业布局规划

按照形成联结边境口岸、沿海港口和西南中南的中心枢纽，建设服务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的国际经济合作平台的要求，着力打造“一区两高地”：

（1）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的现代产业高地。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集中发展以电子信息为核心的保税加工业，鼓励相关产业向综合保税区集中，延伸产业链条，形成高端产业集群。

(2) 以保税物流为核心、沿边金融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高地。充分发挥首府交通枢纽优势和沿边金融综合改革政策优势,以口岸物流、跨境物流和冷链物流为重点,提升发展保税物流业,以跨境融资、离岸人民币业务、融资租赁为重点,推进沿边金融先行先试,形成高端服务业集聚区。

(3) 以产城一体化为特色的城市新片区。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就业创造优势,注重发展关联产业,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统筹网内网外融合发展,拓展首府产业和城市发展新空间。

(五) 土地使用规划

本次规划将土地划分为居住用地 (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工业用地 (M)、物流仓储用地 (W)、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公用设施用地 (U)、绿地与广场用地 (G)。

1. 居住用地 (R)

居住用地包括二类居住用地和服务设施用地,规划面积122.3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15.12%;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主要包括行政办公用地、中小学用地、科研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规划面积37.99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4.07%;

3.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B)

主要包括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加油加气用地,规划面积18.81

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2.33%；

4. 工业用地 (M)

主要包括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143.13，占总规划面积的17.70%；

5. 物流仓储用地 (W)

分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和二类物流仓储用地，规划面积211.66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26.17%；

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包括城市道路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规划面积194.05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23.99%；

7. 公用设施用地 (U)

包括供水用地和消防用地，规划面积2.15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0.27%；

8.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主要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规划面积78.65公顷，占总规划面积的9.73%。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环境敏感目标，分析了规划与相关政策、规划的协调性，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提出了规划优化调

整建议以及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依据。

《报告书》尚需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规划概述及规划分析：补充完善“强首府”等相关规划背景内容；补充分析与《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2014-2020）》《南宁综合保税区及配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变化情况；补充规划与《污水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相关城镇规划以及“三线一单”等相符性分析；完善规划产业定位等相关内容。

2. 园区开发回顾及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分析：补充完善上一轮规划的实施情况；完善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声环境、电磁辐射、生态环境等现状评价及变化特征，核实污染物超标原因分析；补充分析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和现状生态环境问题与上一轮规划实施的关系；核实完善现有企业情况调查，补充完善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包括涉及化工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机制）调查；分析区域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其原因，核实识别园区发展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

3. 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估和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补充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评估章节内容，包括分析规划实施水、土地、能源等支

撑性资源可利用（配置）上限和大气、水等环境容量；根据规划实施新增资源消耗量和污染物排放量，分析规划实施对各评价时段剩余可利用资源量和剩余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的占用情况，评估资源与环境对规划实施的承载状态等。

4. 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综合论证和调整建议：进一步分析产业规划布局与产业相融性及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的合理性（包括广元化工等企业规划相符性分析）；从产业导向、准入条件与要求、规划布局、发展目标、实施时序等方面，补充完善规划实施的优化调整建议；核实产业园污水产生量，提出园区管网布设合理化等建议，进一步完善污水工程建设时序的优化调整建议。

5. 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根据 HJ130-2019《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补充完善环境管理、监测计划及跟踪评价等内容。

6. 补充完善敏感点分布图等附图。

7. 补充成果环境管理清单。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从总体上看，规划与《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基本协调，规划的实施将逐步改变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由原来的农村农业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区域内的开发建设（筑路、管网敷设等）使原有的地表自然植被全部破坏，开发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挖方、填方及临时堆土等工程活动，可能会局部增大土壤的侵

蚀程度和水土流失，会给局部区域环境带来一定压力。因此，需要根据《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对规划方案进行进一步优化，严格落实预防和减缓环境影响的各项对策、措施，确保区域各项功能区满足环境质量控制要求。在此基础上，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调整及优化后的规划草案方为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加快片区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建设，防止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影响地表水环境。

（二）优化该区域的能源消费结构。居民生活应以天然气为主，工业能源应以电、天然气和低硫油为主要能源，需要使用燃煤的企业应尽可能使用低硫优质煤或水洗煤，以保护大气环境和人群健康。根据区域的污染气象特征，在商贸、居住区附近区域的不宜建设大气污染较为严重的工业项目。

（三）排水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对物流园污水处理厂污水进行深度处理，提高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确保八尺江、平花河水质达到规划目标。加强水资源的综合调配和管理，如配套中水回用设施，在企业间调配利用较清洁的废水等。在企业层次上，要严格控制用水定额，按水质不同分质用水，提高新鲜水的重复利用率。

（四）按系统收集各类固废并进行分类，对于一般固体废物中可以综合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于不能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再送至规范的临时堆场或

填埋场；危险废物应集中送至有资质的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对于可循环利用的材料，应分类收集回用。

（五）对引入的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项目审批中严格把关，禁止高水耗、废水排放量大、废水治理难度大的项目入园。

（六）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适当简化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环评

对于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的建设项目，其环评文件在突出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的基础上，可以对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部分内容和公众参与内容和方式进行适当简化，并可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重新调整简化要求。

南宁市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
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

2020年4月30日

《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组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韩彪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教授	韩彪
组员	邓清华	广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高工	邓清华
	秦建国	广西环境保护科学协会	主任	秦建国
	莫凤明	广西宇宏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莫凤明
	李云涛	广西北投环保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云涛
	黄红红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科员	黄红红
	戴晓敏	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员	戴晓敏
	吴广宁	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科长	吴广宁
	金振华	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科员	金振华
	郑农林	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	工程师	郑农林

南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请予组织审查《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函

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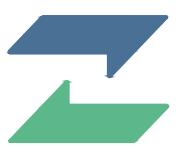
我委已委托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南宁综合保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现报请贵局组织审查。

联系人：杨文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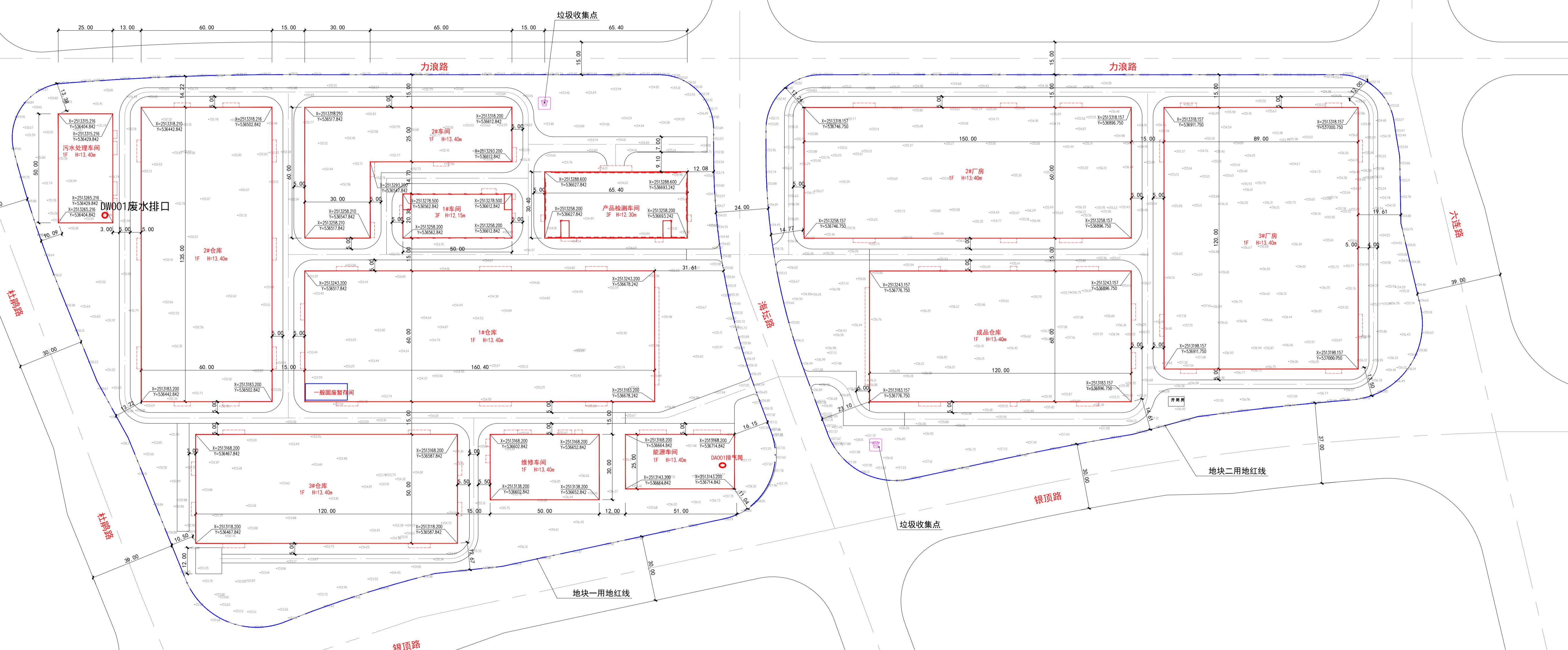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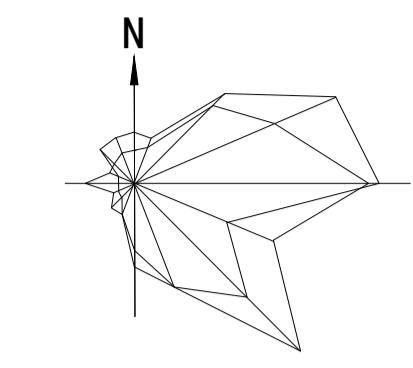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240655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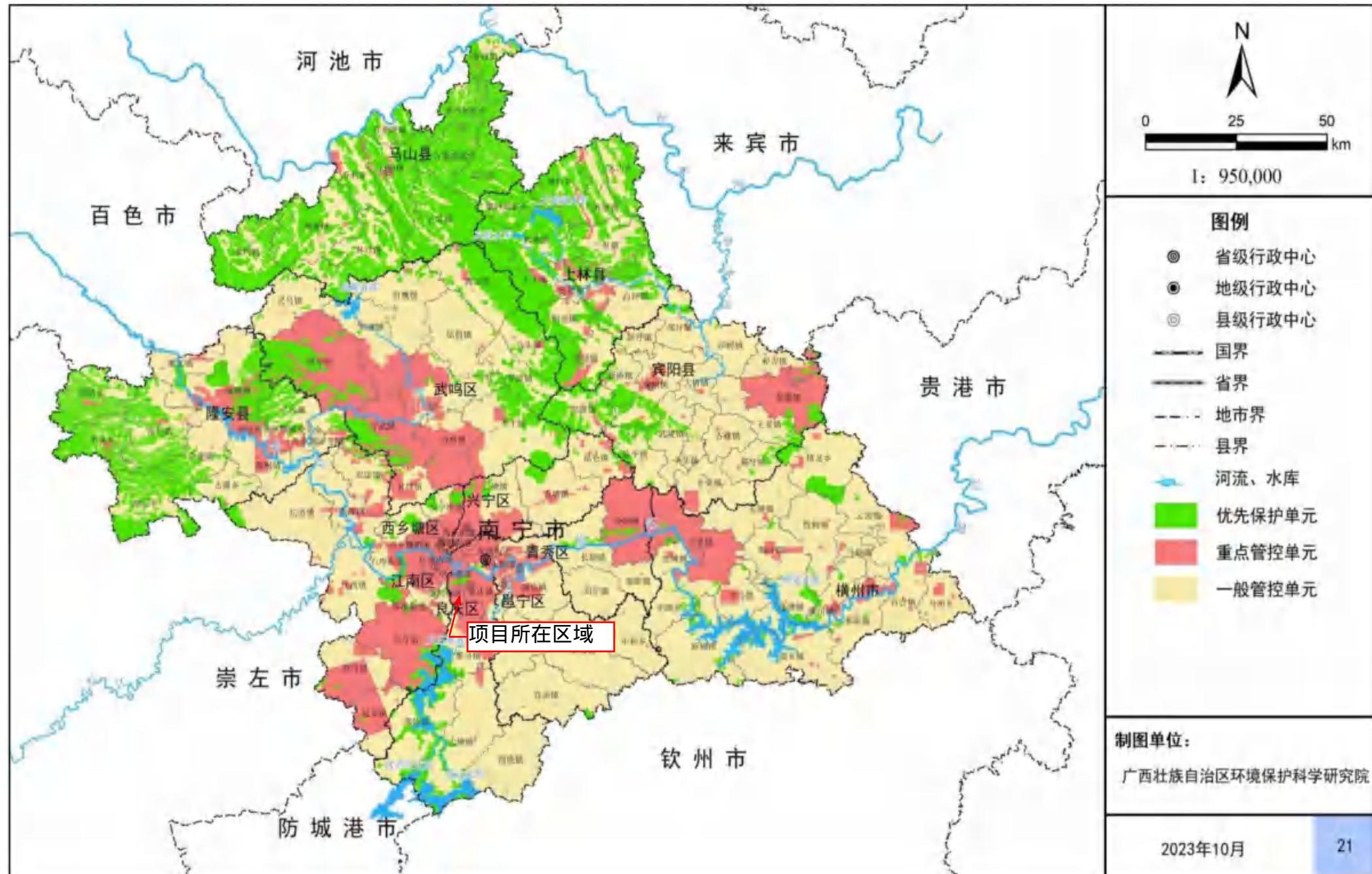


广西中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Z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建筑工程甲级 A15007140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甲110026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丙级 甲110027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丙级 甲110027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丙级 甲110027
防雷工程设计丙级 甲110027
通风空调工程设计丙级 甲110027
给排水工程设计丙级 甲110027
电气设计丙级 甲110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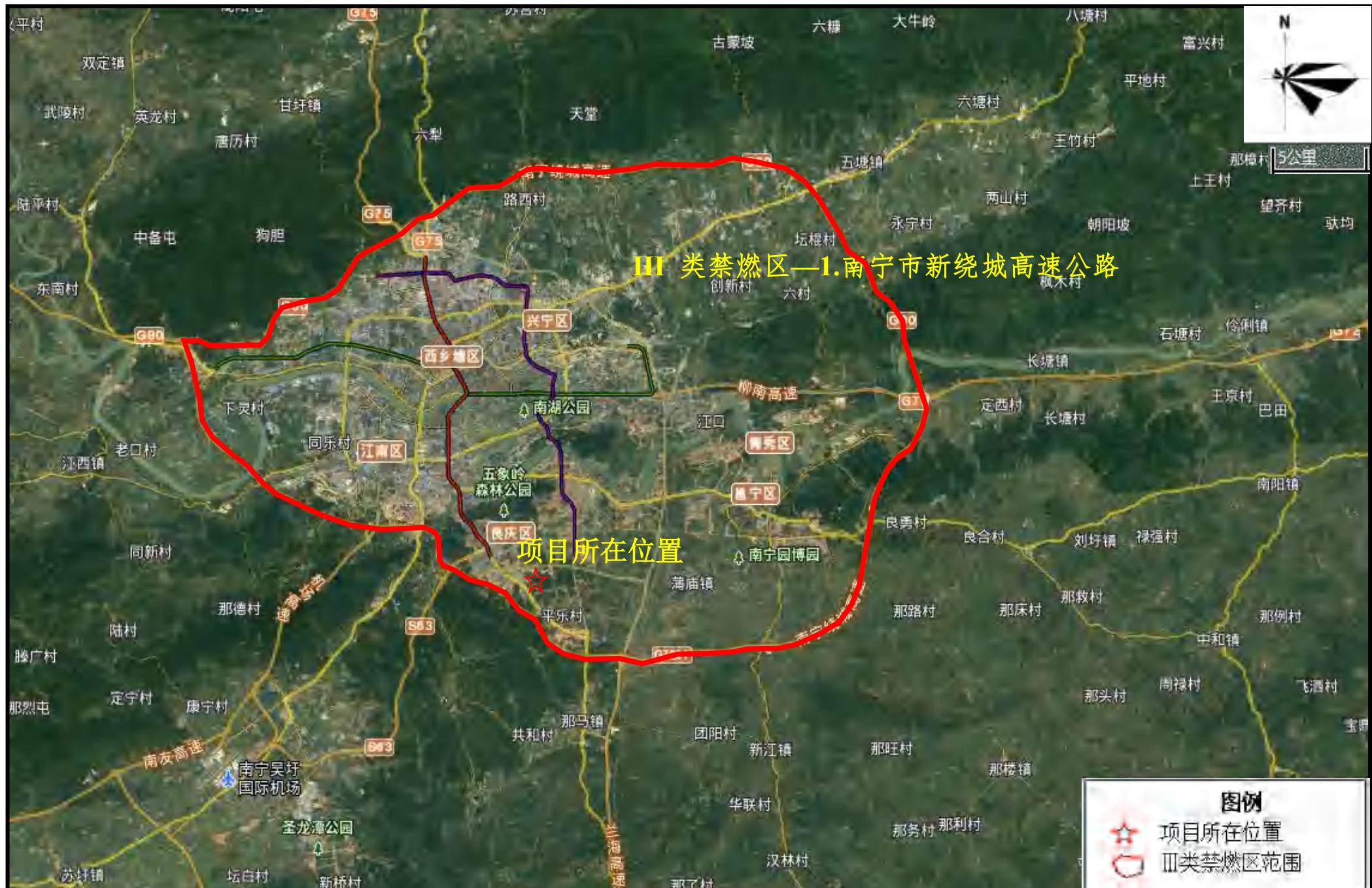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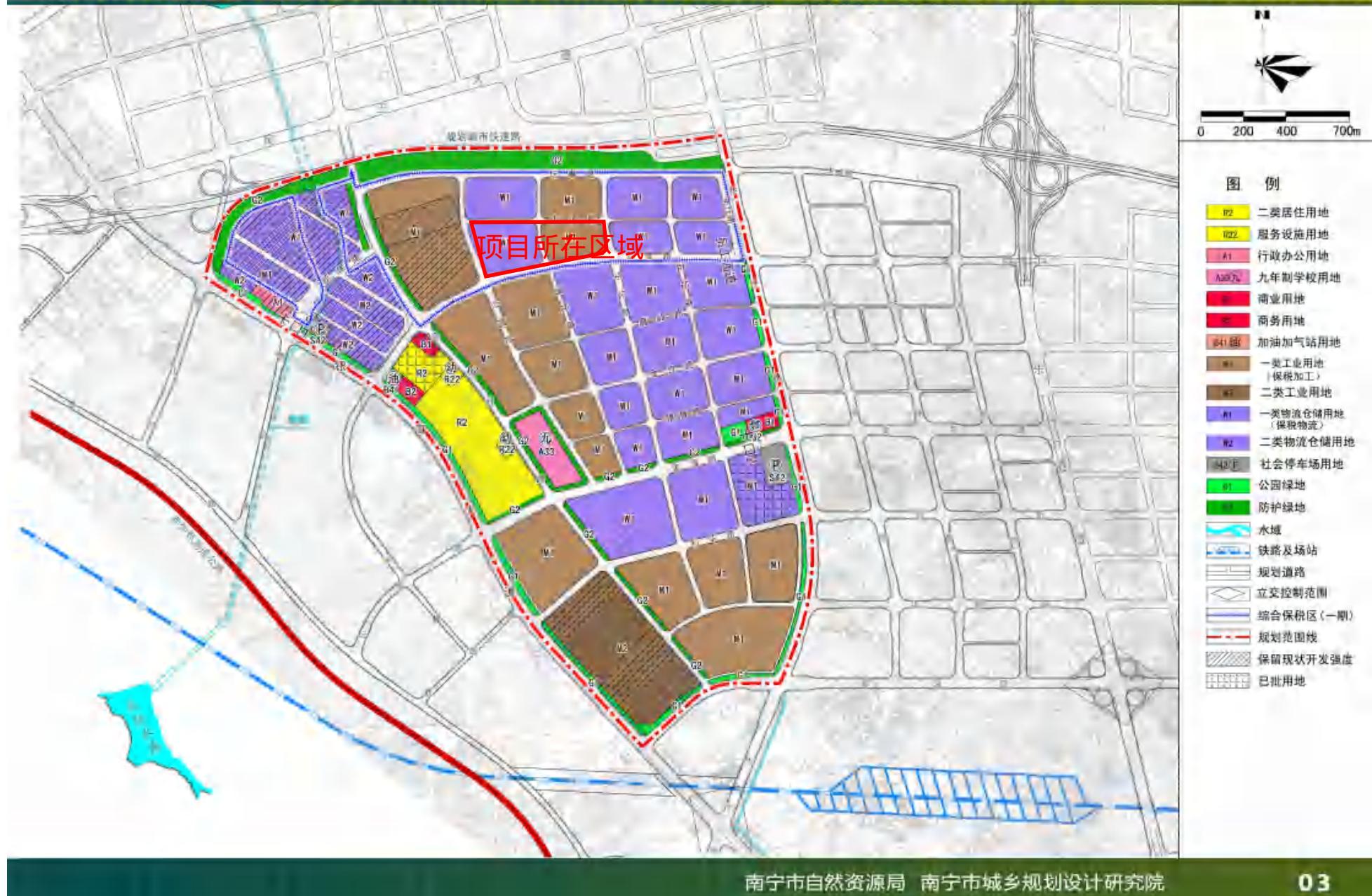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在南宁市陆域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2023 年）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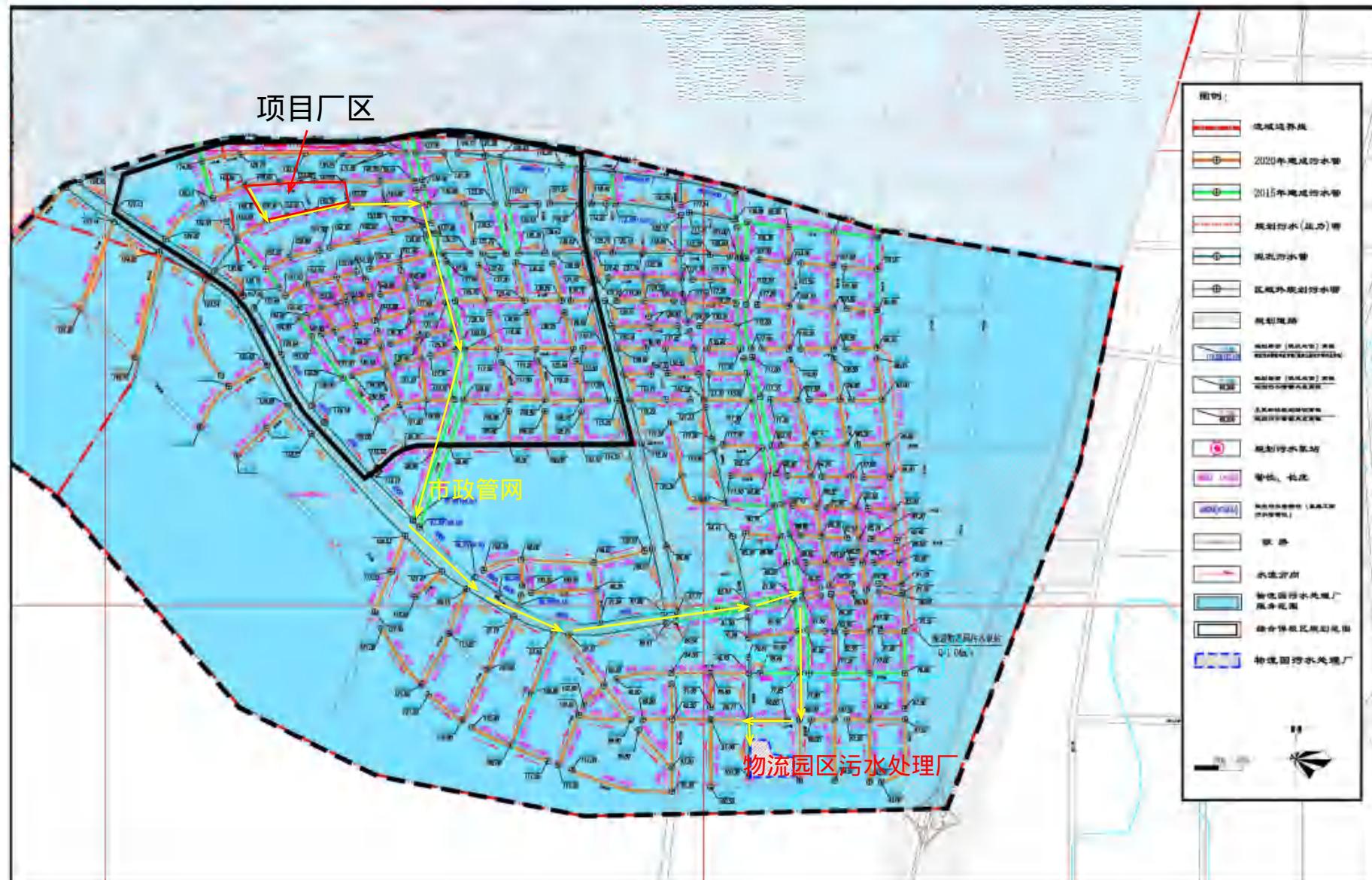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南宁市生态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附图 7 项目与南宁市III类禁燃区位置关系



附图8 项目与园区土地利用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9 项目与园区污水工程规划位置示意图



附图 10 项目监测布点图